

启东市宜居宜业和美乡村片区建设（近海镇）项目一水环境整治工程施工监理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QDSSL20250100401

招 标 人：启东市近海镇人民政府

招标代理：南通金顺达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2025 年 2 月 6 日

招标文件备案表

项 目 名 称：启东市宜居宜业和美乡村片区建设（近海镇）项目一水环境整治工程施工监理

代理人	编 制 人（签字）：林姝含 项目组长（签字）：沈天乐 代理人：南通金顺达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公章)
招标人	启东市近海镇人民政府（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2025 年 2 月 6 日
备案单位	交易监管部门（备案章）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4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7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56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62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96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启东市宜居宜业和美乡村片区建设（近海镇）项目一水环境整治工程已批准建设，建设资金来自财政资金，项目出资比例为 100%。招标人为启东市近海镇人民政府，招标代理机构为南通金顺达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施工监理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建设地点：启东市近海镇。

2.2 项目规模：工程估算投资约 1900 万元，监理合同估算价约 36 万元。

2.3 招标范围：施工图所示的启东市宜居宜业和美乡村片区建设（近海镇）项目一水环境整治工程的施工阶段、竣工验收与保修期全过程监理，具体工作内容以招标人监理委托合同为准。

2.4 监理服务期：具体对应相应的施工和保修工期，约 150 日历天。

2.5 质量要求：合格工程。

2.6 标段划分：一个标段。

2.7 其它： /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本次招标采取资格后审方式，对投标人应具备的资格要求如下：

3.1 具有独立订立合同的能力；

3.2 未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

3.3 企业没有因骗取中标或者严重违约以及发生重大工程质量、安全生产事故等违法违规问题，被有关部门暂停投标资格并在暂停期内的；

3.4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具有水利部颁发的水利工程施工监理丙级及以上资质或工程监理综合资质。

3.5 本次招标对投标人拟派总监理工程师资格条件：具有水利部颁发的水利工程施工监理工程师注册证书（以证书上注册专业为准），人员数量为一名。

3.6 本次招标对投标人拟派总监理工程师要求：本工程要求拟派的项目总监理工程师在启东市内最多有二个在监工程（不含本项目），启东市外无在监工程或有在监工程但符合苏水基〔2016〕17 号文件规定。若有隐瞒经核实，作废标处理，并记

不良记录一次。

3.7 其他要求:

- ☑ 申请人未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 ☑ 近 2 年来 (自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日前推 2 年), 企业和拟派项目负责人没有因串通投标、弄虚作假、以他人名义投标、骗取中标、转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受到建设等有关部门行政处罚的;
- ☑ 近 1 年来 (自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日前推 1 年), 企业没有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资格 (不含项目负责人多投多中后放弃)、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拒不提供履约担保情形的;
- ☑ 近三个月来 (自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日前推三个月), 投标人没有因拖欠工人工资被招标项目所在地省、市、县 (市、区)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通报批评的;
- ☑ 近五年来 (自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日前推 5 年), 投标人或者拟派项目负责人在招标人之前的工程中没有履约评价不合格的。

3.8 具体要求详见招标文件《资格审查必要条件标准》。

3.9 本次招标 不接受 联合体投标。

4. 评标办法

本次招标采用综合评估法, 评标标准和方法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

5. 招标文件的获取

5.1 招标文件获取时间为: 自公告发布之日起至 2025 年 2 月 26 日 9 时 00 分;

5.2 招标文件获取方式: 投标人使用“江苏 CA 数字证书”登录“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获取; 本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中“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是指: “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交易平台”;

6. 投标截止时间

6.1 投标截止时间为: 2025 年 2 月 26 日 9 时 00 分。

开标当日, 投标人不必抵达开标现场, 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鸿雁不见面交易 V3.0 系统参加 开标会议, 并根据需要使用鸿雁不见面交易 V3.0 系统与现场招标人进行互 动交流、澄清、提疑 以及文件传送等活动。

7.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江苏建设工程招标网、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发布。

8. 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名称及联系方式

启东市农业农村局 0513-83212863。

9. 特别提醒

(1) 本工程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具体详见招标文件。

(2)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均不予接受。

(3) 招标公告系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与招标文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 根据《关于在我省国有资金投资工程建设项目中应用建筑业企业资质动态监管结果有关要求的通知》（苏建招办[2022]2号）文件要求，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当日，建筑业企业资质动态监管结果（指本工程要求的资质）处于不合格状态的，资格审查不合格。

(5) 根据江苏省清理拖欠工程款和农民工工资协调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公布2024年元旦春节期间拖欠农民工工资引发群体性事件被限制市场准入及通报批评企业和人员名单的通知》的要求，对156家企业全省限制市场准入，给予63家企业全省通报批评，对44名从业人员全省限制建筑市场准入，对63名从业人员予以全省通报批评（名单详见：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网站）。对被限制准入和被通报的企业及人员，拒绝其投标。

(6) 招标公告系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与招标文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0. 联系方式

招标人：启东市近海镇人民政府	招标代理机构：南通金顺达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启东市近海镇公益街140号	地址：启东市汇龙镇人民中路823号
联系人：王琨为	联系人：林姝含
电话：17715010007	电话：13861971085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名称：启东市近海镇人民政府 地址：启东市近海镇公益街 140 号 联系人：王琨为 电话：17715010007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南通金顺达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启东市汇龙镇人民中路 823 号 联系人：林姝含 电话：13861971085
1.1.4	项目名称	启东市宜居宜业和美乡村片区建设（近海镇）项目一水环境整治工程施工监理
1.1.5	建设地点	启东市近海镇
1.2.1	建设资金	财政资金
1.2.2	出资比例	100%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施工图所示的启东市宜居宜业和美乡村片区建设（近海镇）项目一水环境整治工程的施工阶段、竣工验收与保修期全过程监理，具体工作内容以招标人监理委托合同为准。
1.3.2	监理服务期限	具体对应相应的施工和保修工期，约 150 日历天
1.3.3	质量要求	合格工程
1.4.1	投标人资格要求	见招标公告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9.1	踏勘现场	投标人自行踏勘
1.10.1	投标预备会	☒ 不召开 ☐ 召开
2.1.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它材料	招标答疑、澄清、通知、说明等。
2.2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2025 年 2 月 17 日 17 时之前
2.3	招标文件澄清发布时间	2025 年 2 月 18 日 17 时之前

3.1.1	投标文件的组成	☒ 投标函；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 对应评标办法中技术标响应的要求及说明编制技术标文件； ☒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监理机构及人员配备； ☒ 监理方案； ☒ 本工程拟用监理人员一览表； ☒ 拟投入现场的设备、检测仪器； ☒ 第三章“评标办法”中要求提供的相关材料。 ☒ 招标文件（含网上招投标平台系统）中要求填写的其他资料 注：投标人编制电子投标文件时，应对照第三章评标办法中评审内容。
3.1.3	投标人须提交核验的原件材料	无
3.2.2	最高限价	本工程监理收费报价采用费率报价，费率为 1.85%，报价费率低于或等于最高限价费率的为有效报价，报价费率高于最高限价费率的投标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投标报价保留两位小数，否则为无效报价，作废标处理。计算基数为监理工作范围内工程的结算审定价。
3.2.3	其他阶段监理费报价	含在监理酬金中
3.3.1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日后 90 日历天
3.4.1	投标保证金	本工程实行投标保证金集中管理。投标人必须按投标人须知确定的投标保证金金额在本工程开标前办理投标保证金缴纳手续，投标保证金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各投标人必须以企业法人基本存款帐户办理保证金缴纳手续，否则不予接受。 1) 投标保证金的形式：本项目实行以信用承诺替代投标保证金，投标人可提交《投标人免缴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也可采用银行转账、网银、电汇、支票、本票、汇票、银行保函、保险保函、担保保函等投标担保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如提交《投标人免缴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的，可免缴投标保证金但不免除相应责任。各投标人根据企业实际情况合理选择投标保证金的提交形式，各类提交形式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投标保证金金额：0.36 万元人民币。 3) 如投标保证金的缴纳形式为：转账、电汇、网银，接受投标保证金的指定账户信息： (1) 开户名：启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启东支行营业部 4) 账 号：系统中相对应标段随机生成的子账户即保证金账号（备注：从系统中获取的每个投标单位的子账号都不相同） 5) 获取子账号特别说明：投标人下载标书之后，在“业务管理—开标前—建行保证金账号获取”功能下，找到具体标段，点击“生成子账户”按钮获取保证金子账户。例如 32050164763600000096-****（非常重要：横杠后面的阿拉伯数字务必不能写错）。 6) 投标人从基本账户往保证金账户里面打款，且投标人须自行核对使用的基本账户与诚信库中备案的基本账户是否一致，不一致时请务必提前及时修改，否则后果自负。 7) 保证金打款成功之后，投标人须将银行回执单（以保函形式提交的保证金，提供保函原件扫描件）扫描上传至 CA 系统其他材料中，评标委员会将核实保证金提交情况。 如开标现场投标人对本单位保证金缴纳有疑义，投标人可以向评标委员会提交书面申请核实保证金缴纳情况。 8) 如有发生现场无法打款等相关问题请务必及时与国泰新点软件客服联系，联系电话：4009980000。 9) 银行驻场人员联系电话：0513-80795207。 10) 未从企业法人基本存款账户汇出的投标保证金，以及使用其他投标人子账户汇款的投标保证金，本工程一律不予接受。凡出现弄虚作假现象的投标单位，投标保证金一律不予退还。 11) 各投标人应充分考虑投标保证金从提交到入账的时间风险，在投标截止日之前办理相关事项并再次确认是否已成功缴纳，以保证投标保证金在招标文件指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汇入指定账户。 12) 如采用银行电子保函、保险电子保函形式按以下要求办理： （1）电子保函按照“一标段一保函”的原则。 （2）电子保函须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办理完成。
3.4.3	投标保证金退还	1、保证金退还：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在合同签订后 5 日内统一办理投标保证金退还事宜（以现金形式提交保证金的，同时退还保证金本金和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如本项目招标中遇质疑、投诉复议等特殊情况，保证金退还按相关规定执行。以保函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按协议执行，无需办理退款手续。 2、凡出现弄虚作假现象的投标单位，投标保证金一律不予退还。

3.5	备选投标方案	☒ 不允许递交 ☐ 允许递交
3.7.1	投标文件份数	中标单位后期根据业主需要打印纸质标书肆份（正本壹份、副本叁份），纸质标书应在 CA 系统或备用管盘里打印出来，使存档的纸质标书与评标时的电子标书保持完全一致。
3.9	监理方案是否采用暗标评审	☐ 不采用 ☒ 采用，具体规定： <u>详见评标办法</u>
4.2.1	投标截止时间	<u>2025 年 2 月 26 日 9 时 00 分</u>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电子投标文件由各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自行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上传。
5.1	开标时间、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投标人自行选择任意地点参加远程开标会。
5.1.2	参加开标会的投标人代表	远程参加开标，无需亲临开标现场
5.2.1	开标程序	(1) 宣布开标纪律； (2) 宣布开标有关人员姓名； (3) 公布投标人名称及投标保证金缴纳情况； (4) 远程解密投标文件； (5) 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解密并导入招标文件； (6) 公布中标候选人； (7) 开标结束。
5.2.2	解密时间	投标人解密截止时间以开标当日鸿雁不见面系统公告栏发布的为准
6.1	评标委员会	评标委员会构成： <u>7 人或 7 人单数以上。</u>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 <u>在政府组建的专家库中随机抽取，采用语音系统自动通知。</u>
6.3	评标方法	☒ 综合评估法 ☐ 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 ☐ 合理低价法 ☐ 确定发包价随机抽取
7.1	履约保证金	☒ 是，履约保证金的形式： <u>数字人民币或银行转账或银行汇票或保函。</u>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 <u>监理合同价的 10%，须在签订施工合同前交至招标人指定账户。</u> 若为保函的，保函有效期应与实际工期一致，如发生保函无效或到期未提前续保等情形的，招标人有权在应付工程款中直接扣除保函金额并转为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退还：履约保证金在竣工验收完成并提交完整的工程监理

		资料后一个月内一次性退还（以现金形式提交的履约保证金的退还时，同时退还保证金本金和交款日起计取的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
8.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是 ☒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人数： <u>1</u>
8.5.1	异议提出的时间	(1) 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 5 日前提出； (2) 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时提出。 (3) 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
8.5.2	招投标监督管理部门	启东市农业农村局

因本工程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模式，故招标人特别说明如下：

1、远程开标项目的时间均以国家授时中心发布的时间为准。

2、本项目招投标文件均用专用招投标工具软件编制，并通过网上招投标平台完成招投标过程。投标人投标文件的编制和递交，应依照招标文件的规定进行。如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编制、递交电子投标文件，将可能导致废标，其后果由投标人自负。投标人如对正确使用招投标专用工具软件有疑问的，请尽早和软件公司的服务人员联系，他们会根据投标人要求，提供必要的培训和技术支持。

3、投标人通过网上招投标平台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为评标依据，投标人须使用工具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生成两个文件，一个是加密投标文件，用于上传到网上；另一个即为不加密 NJSTF 格式文件，刻录到空白光盘上作为备用投标文件（仅在技术人员确认为非投标人原因导致远程解密失败时使用）。开标当日，投标人不必抵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鸿雁不见面交易系统参加开标会议，并根据需要使用鸿雁不见面交易系统与现场招标人进行互动交流、澄清、提疑以及文件传送等活动。

4、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招标人提前进入鸿雁不见面交易系统，播放测试音频，各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提前进入鸿雁不见面交易系统（登录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网找到“网上开标”模块，根据操作手册（请在办事指南中的“下载专区”中下载）进入相应标段的开标会议区）收听观看实时音视频交互效果并及时在讨论组中反馈，未按时加入开标会议区并完成扫码登录操作的或未能在开标会议区内全程参与交互的，视为放弃交互和放弃对开评标全过程提疑的权利，投标人将无法看到解密指令、废标及澄清、唱标、评审结果等实时情况，并承担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

5、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招标人将在系统内公布投标人名单，然后通过开标会议区发出投标文件解密的指令，投标人在各自地点按规定时间自行实施远程解密（**投标人远程解密方法见附件3**），投标人解密截止时间以开标当日鸿雁不见面系统公告栏发布的为准。

6、因投标人网络与电源不稳定、未按操作手册要求配置软硬件、解密锁发生故障或用错、故意不在要求时限内完成解密等自身原因，导致投标文件在规定时间内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投标人撤销其投标文件，系统内投标文件将被退回；因招标人原因或网上招投标平台发生故障，导致无法按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或开、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解密时间或调整开、评标时间（友情提示：若投标人已领取副锁（含多把副锁）请注意正副锁的使用差别）。

7、开评标全过程中，各投标人参与远程交互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应始终为同一个人，中途不得更换，在废标、澄清、提疑、传送文件等特殊情况下需要交互时，投标人一端参与交互的人员将均被视为是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投标人不得以不承认交互人员的资格或身份等为借口抵赖推脱，投标人自行承担随意更换人员所导致的一切后果。

8、为顺利实现本项目开评标的远程交互，建议投标人配置的硬件设施有：高配置电脑、高速稳定的网络、电源（不间断）、CA 锁、音视频设备（话筒、耳麦、高清摄像头、音响）、扫描仪、打印机、传

真机、高清视频监控等；建议投标人具备的软件设施有：IE 浏览器（版本必须为 11 及 11 以上），江苏通用驱动 5.5 版本（可到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下载）。为保证交互效果，建议投标人选择封闭安静的地点参与远程交互。因投标人自身软硬件配备不齐全或发生故障等问题而导致在交互过程中出现不稳定或中断等情况的，由投标人自身承担一切后果。

9、系数的抽取时，现场数字高频变换，抽取结果随机，抽取人无法人为设定，但受网络带宽、硬件设备等因素影响，远程投标人通过鸿雁不见面交易系统观看时，可能会感觉数字变化较慢或出现卡顿，此属正常现象，若投标人需要调取开标现场视频影像资料的，可以在评标完成后3个工作日之内以书面方式提出，逾期的概不受理现场视频调阅申请。

10、特别提醒：本项目招投标全流程均使用新的招投标系统操作和发布，操作和发布平台为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本工程提供二个品牌投标文件制作工具，由投标人自行选择投标文件制作工具。

国泰新点投标工具：请在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交易指引”的“系统帮助”中下载，投标人使用操作遇到问题时，请及时咨询软件公司0513-59005900或4009980000。

广联达投标工具：请在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交易指引”的“系统帮助”中下载，投标人使用操作遇到问题时可及时向软件公司咨询，咨询联系方式为：刘书丹19536358813，QQ：3051752141或袁志旭13405712121。

投标人须知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标段监理及相关服务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标段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标段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监理服务期限及质量要求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标段的监理服务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标段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的资格要求见招标公告。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招标人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为本标段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3) 与本标段的招标代理机构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
- (4) 与本标段的招标代理机构存在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5) 与本标段其他投标人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
- (6)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情形。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简体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招标人不组织投标人踏勘现场，投标人可以自行对工程施工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勘察，以获取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合同所需的所有资料。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向投标人提供的有关施工现场的资料和数据是招标人现有的能使投标人利用的资料。招标人对投标人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书面方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2.1.1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技术资料和设计文件；
- (6) 投标文件格式；
- (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2.1.2 根据本章第1.10款、第2.2款和第2.3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相互之间发生矛盾时，以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提交，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投标人不在澄清期限内提出，招标人有权不予答复。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时间前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给所有投标人，但招标人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招标人不再另行通知。

2.2.3 澄清文件按本章第2.2.2款规定发出之时起，视为投标人已收到该澄清文件。投标人未及时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查阅招标文件的澄清，或未按照澄清后的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和补充

2.3.1 招标文件发布后，招标人确需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的，招标人将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给所有投标人。

2.3.2 修改文件按本章第2.3.1款规定发出之时起，视为投标人已收到该修改文件。投标人未及时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查阅招标文件的修改，或未按照修改后的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3.3 本工程采用网上答疑，招标人对招标文件的所作澄清、答疑、修改均以“南通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上公布的内容为准。招标文件的答疑内容后期相互矛盾时，以公示时间在后的文件为准。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随时查看“南通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中有关该工程招标文件的答疑内容。投标人因自身原因未能及时掌握上述网上公示信息，由此造成投标损失自负。

2.3.4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规定，招标文件中存在的遗漏、错误、含义不清甚至多处表述不一致或者前后矛盾情况的，不属于异议，属于疑问。

2.3.5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应当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开标结束后投标人不得对开标事项再提出异议。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组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1.2 招标文件“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有规定格式要求的，投标人应按规定的格式填写并按要求提交相关的证明材料。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完成招标文件所确定的委托监理的范围和监理业务所需的全部费用，含监理设备使用费及其他各种检测费用。

3.2.2 本工程监理收费报价采用费率报价，费率为 1.85%，报价费率低于或等于最高限价费率的为有效报价，报价费率高于最高限价费率的投标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投标报价保留两位小数，否则为无效报价，作废标处理。计算基数为监理工作范围内工程结算审定价。

监理服务收费（监理合同价）= 监理范围内施工中标价 × 中标费率。监理合同价暂按监理范围内工程施工合同价计取，最终监理服务收费 = 工程竣工结算审定价 × 中标费率，中标费率固定不变。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90天。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将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及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递交投标保证金或《投标人免缴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3.4.1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或《投标人免缴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的，其投标文件无效。

3.4.3 中标公示期结束后，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在规定时间内统一办理未中标人和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退还事宜。如中标人在中标后规定时间内不与招标人签订合同或毁约的，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最迟应当在合同签订后5日内退还。

3.4.4 除不可抗力情况外，投标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经核实后，招标人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投标保证金由启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统一办理转账至以下招标人账户，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如为中标人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

- ① 投标截止后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 ②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的；
- ③ 中标人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
- ④ 中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如发生上述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法定情形或者投标人存在弄虚作假、串通投标等违法违规情形时，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应将代收的投标保证金移交给招标人，由招标人自行处置。

3.4.5 投标人以《投标人免缴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替代投标保证金的，如发生《投标人免缴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中的失信行为，其失信行为将被记录并公示。公示期间，失信投标人不得参与市内项目的投标。公示期满一年内，相关交易主体参与市内各类公共资源交易活动的，必须以现金方式从其基本存款账户缴纳投标保证金（不收投标保证金的项目除外），否则视同未提交投标保证金。必须以现金方式缴纳投标保证金期间，相关交易主体不享受减免收取投标保证金的优惠待遇。

3.5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 投标文件的编制

3.6.1 投标文件应按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6.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监理服务期限、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6.3 投标文件必须使用“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交易平台网上投标管理系统”可接受的

专用工具编制，专用工具可在“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交易平台”下载。

3.6.4 投标文件需要进行电子签章的位置应进行电子签章。

3.7 投标备份文件

3.7.1 投标备份文件是指投标人用专用工具编制的、与上传的投标文件一致的NJSTF格式不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3.7.2 投标备份文件应当存储于空白光盘中。

3.7.3 投标备份文件仅在技术人员确认为非投标人原因导致远程解密失败时使用。

4 投标

4.1 投标备份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投标人须使用工具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生成两个文件，一个是加密投标文件，用于上传到网上；另一个即为不加密 NJSTF 格式文件，刻录到空白光盘上作为投标备份文件（仅在技术人员确认为非投标人原因导致解密失败时使用）。中标单位在中标公示期满后、中标通知书发出前必须提供肆份纸质投标文件及不加密NJSTF格式文件以供招标办、招标人存档。纸质投标文件应使用CA系统打印，且必须保证与评标时的电子标书完全一致。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具体操作详见“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交易平台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操作手册”和“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交易平台建设工程项目响应方业务操作手册”。

4.2.2 远程开标前，投标人务必在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交易平台投标文件上传模块中使用模拟解密功能，验证本机远程自助解密环境。投标人必须使用能正确解密投标文件的“CA 锁”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远程解密，因投标人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投标人撤销其投标文件，系统内投标文件将被退回；因招标人原因或网上招投标平台发生故障，导致无法按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或开、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解密时间或调整开、评标时间（友情提示：若投标人已领取副锁（含多把副锁）请注意正副锁的使用差别）。

4.2.3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投标人自行选择任意地点参加远程开标会。

4.2.4 逾期上传投标文件的，招标人不予受理。

4.2.5 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中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未按要求加密和数字证书认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前，潜在投标人可以对已经上传的投标文件进行替换或者撤回。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修改或撤回投标文件。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地点和投标人参会代表

5.1.1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

5.1.2 参加开标会的投标人代表的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未按要求派相关人员参加开标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5.2 开标程序

5.2.1 开标程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2.2解密时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3 特殊情况处理

5.3.1因“江苏省网上开评标系统”故障，开标活动无法正常进行时，招标人将使用“投标文件”继续进行开标活动。

“江苏省网上开评标系统”故障是指非投标人原因造成所有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均无法解密的情形。部分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不适用该条款。

5.3.2 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完成解密的，该投标将被拒绝。

5.3.3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当场予以答复。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

6.1.2 评标委员会设负责人一名，由评标委员会成员内部推举产生。评标委员会负责人与评标委员会其他成员有同等的表决权。

6.1.3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主动提出回避：

- (1) 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招标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 评标结果公示

7.1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在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发布评标结果公示，公示期不少于3日。

7.2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自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对招标人答复不满意或招标人拒不答复的，投标人可按照本章第8.5.2条的规定程序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8 合同授予

8.1 定标方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

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2 中标人公告及中标通知

评标结果公示期满无异议或投诉的，招标人应在5日内按规定的格式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按规定的格式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出中标结果公告，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中标结果公告发布后，招标人应当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及时对中标通知书在线签章并在线向中标人发出，中标人可自行下载使用。

8.3 履约保证金

8.3.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8.3.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8.3.1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8.4 签订合同

8.4.1 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凭中标通知书和履约保证金提交收据，和招标人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不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视为自动放弃中标资格，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中标人，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

8.4.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4.3 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或者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人的授权直接确定的中标人）放弃中标，或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应当依法重新招标。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

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招标文件规定以外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自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异议与投诉

9.5.1 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提出。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应当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

9.5.2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十日内向“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明确的招投标监督管理部门提出书面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就第9.5.1项规定事项提出投诉的，应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

投标人提出的异议或投诉须符合苏建规字[2016]4号文的相关规定，并根据启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规定，提供下列材料，否则，不予受理：

- (1) 法人授权委托书（如为法定代表人递交的，则需提交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2) 被授权人的身份证及复印件、联系方式（如为法定代表人递交的，须提交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身份证及复印件、联系方式）；
- (3) 企业所在地由社保机构出具的本人（递交人：被授权人或法定代表人）所在单位养老保险证明材料原件（近三个月）；
- (4) 异议材料；
- (5) 招标人就异议的答复材料；
- (6) 线索和相关证明材料；
- (7) 异议或投诉书（格式和内容按照苏建规字[2016]4号文执行）。

10 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

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11 招标人补充的其他内容

本项目开标时通过**鸿雁 3.0 系统**及相应的配套硬件设备（摄像头、话筒、麦克风等）完成远程解密、评标办法与系数抽取、文件传输、提疑澄清、开标唱标、结果公布等交互环。

为保证本项目远程开标会议顺利进行，特做如下提醒：

（1）本项目通过网上系统递交投标文件，**各投标人务必在开标日之前仔细确认投标文件已成功递交到系统内**（以往项目中，经常发生投标人多次撤回修改投标文件，而却忽略最终递交的步骤），若因投标人原因导致递交失败，开标当日不得使用备用光盘进行补救，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2）开标前，**请使用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交易平台投标文件上传模块中的模拟解密功能，如能正常解密，说明本机满足远程自助解密要求。**

（3）投标人进入**鸿雁 3.0 系统**后，紧接着就把解密锁插入电脑上做好解密准备，在主持人的指令发出之后到解密截止时间之前有充足的解密时间（正常情况下，每个投标人解密自己投标文件时间不到一分钟），如果投标人网络或电脑出现问题，可能会影响解密时间**（若因投标人自身的网络及软硬件问题导致在解密截止时间仍然未解密，投标文件将会被打回，不能参与后续评标）**，请投标人务必确保电脑、操作系统、浏览器等满足远程开标的使用、具备高速畅通的网络，并确保 CA 锁不出故障。

请各投标人提前购买配置好相关设备，并提前做好设备调试，以保证远程开标时与开标主场交互顺畅，开标开始时将滚动播放解说词（附件 1），以对设备进行测试。本项目资格审查条件中的“远程参与开标会议诚信承诺书”格式详见附件 2。**鸿雁 3.0 系统**会员端操作手册详见附件 3。请各投标人仔细阅读附件中的各项内容，确保能顺利参加本次项目的开标会议和交互全过程。

远程开标会议标前解说词（用于设备测试）

尊敬的投标人：

欢迎您参加本次项目的开标会议，本项目采用远程投标方式进行，为切实保障您的权益，保证开标会议顺利完成，建议您按照招标文件的有关要求选择稳定、流畅的网络环境，配备功能齐备的软、硬件设施。在开标会议进行过程中，遵守招标人的指令，响应有关的操作要求：

（1）选择相对密闭、安静的环境参与远程开标。由于投标人交互期间的交织影响，要求投标人选择空间较为紧凑的密闭环境进行投标。

（2）遵守指令、不擅离职守。开标评标过程中，招标人与投标人随时需要实时交流，如现场管理端在 10 分钟内无法与客户端建立起联系（无人应答或不作响应等），即视为投标人放弃交互权利，可由招标人自行决定处置方式（招标人可以不再通过其他方式与您建立联系），您必须接受包括终止投标资格在内的任何处理结果。

（3）确保设施、设备工况良好。投标人应当提前检查电力供应、网络环境和远程开标会议有关设施、设备的稳定性和安全性，因您自身设施、设备故障导致无法完成投标或者不能进行现场实时交互的，均由您自行承担一切后果。

（4）诚实、守信参加开标会议。除了按照有关法律的规定诚实、守信参与投标活动以外，远程参加开标会议需要您更加注重投标的独立性和公正性，您的不当动作和失范行为将被全程保留并可能成为不良记录的依据。

在开评标会议进行过程中，您可以在法律、法规框架允许的范围内就有关评审过程中的事项向管理人员提出咨询或疑问，也可以按照《江苏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活动异议与投诉处理实施办法》（苏建规字（2016）4 号）规定，提出书面异议（加盖企业印鉴后通过网络传输扫描件），符合受理条件的，项目管理人员将依法依规进行答复和处理。

希望我们能够共同携手努力完成此次开、评标会议。

启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说明：投标人进群并通过身份审核后，将能收听到该解说词，解说词将以单曲循环的方式反复播放，并且在招标文件中全文公布该解说词内容，提醒潜在投标人进行设备检测，以确保开标过程中不发生技术故障。如有反馈无法接收解说词的，排查后属于管理端原因的，招标人可以通知有关技术人员及时处理。

附件 2（列入投标文件其它材料中并签字或盖章）

远程参与开标会议诚信承诺书

致：_____（招标人）、启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我方郑重承诺：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守信的原则，参加本次远程开标会议，是我方真实意思的表达。

一、不出借、买卖、伪造、涂改企业和从业人员的资质证书、营业执照、资格业绩、印章以及其他相关资信证明文件，严禁其他企业或个人以我公司的名义投标。

二、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程序。不隐瞒真实情况，不弄虚作假，不骗取投标和中标资格。

三、坚决抵制和杜绝串标、围标、哄抬报价、贿赂、回扣等违法投标和不正当竞争行为。

四、依法经营，公平竞争，不采取违法、违规或不正当手段损害、侵犯同行企业的正当权益。

五、遵守指令、不擅离职守。开标评标过程中，我方将坚持全程参加开评标会议，积极响应招标人的指令和操作要求，不擅离职守，始终保持通讯顺畅，因我方原因导致 10 分钟内无法与管理端建立起联系的，即视为放弃交互的权利，我方认可招标人任意处置决定，接受包括终止投标资格在内的任何处理结果。

六、确保设施、设备工况良好。我方将负责提前检查电力供应、网络环境和远程开标会议有关设施、设备的稳定性和安全性，因我方原因导致无法完成投标或者不能进行现场实时交互的，均由我方自行承担一切后果。

七、不向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成员或相关人员行贿，以牟取中标。

八、我方将在法律、法规框架允许的范围内就有关评审过程中的事项向管理人员提出咨询或疑问，如需要提出现场异议的，将严格按照《江苏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活动异议与投诉处理实施办法》（苏建规字（2016）4 号）规定，以书面方式提出（加盖企业印鉴后通过网络传输扫描件）。不在招投标活动中虚假投诉。

我方若有违反承诺内容的行为，自愿接受取消招投标资格、将不良行为记录记入档案、没收投标保证金等有关处理，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承 诺 单 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年 月 日



江苏国泰新点软件有限公司

地址：江苏张家港市经济开发区

电话：400-998-0000 传真：0512-58132373

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交易平台

鸿雁不见面交易 V3.0 系统

投标人操作手册

文档更新历史

版本	更新内容	更新人	更新时间
V1.0	在鸿雁 2.0 基础上更新了 3.0 新增功能及操作说明	张建彬	2019/6/13
V1.1	增加了手机获取定位相关说明 P9	张建彬	2019/11/2
V1.2	增加了政府采购时间轴模块说明 P32	张建彬	2020/1/8
V1.3	增加了政府采购在鸿雁系统二次报价功能操作 P29	张建彬	2020/1/17
V1.4	更新了网站系统登录入口 P4	张建彬	2020/4/16
V1.5	更新了掌易捷 APP 安卓和 IOS 两种版本下载和安装方式 P5	张建彬	2020/12/29

目 录

一、 软硬件要求.....	27
1. 网络要求.....	27
2. 硬件要求.....	27
3. 人员要求.....	27
二、 系统操作前期准备.....	27
1. 掌易捷手机 APP 下载.....	27
2. APP 账号获取.....	32
3. 手机 APP 设置.....	33
4. 浏览器配置.....	34
4.1 弹出窗口阻止程序设置.....	34
4.2 兼容性视图设置.....	35
4.3 Internet 选项设置.....	36
4.3.1 安全站点设置.....	36
4.3.2 ActiveX 访问权限设置.....	37
三、 系统操作.....	38
1. 系统登录.....	38
2. 项目查看.....	39
2.1 地图进入查看项目.....	39
2.2 列表进入项目查看.....	40
3. 开标会议区.....	41
3.1 开标会议区简介.....	41
3.2 开标会议区投标人操作.....	43
3.2.1 公告信息查看.....	43
3.2.2 群聊.....	43
3.2.3 私聊及语音通话.....	45
3.2.3.1 私聊.....	45
3.2.3.2 语音通话.....	45
3.2.4 异议发起.....	46
3.2.5 确认发起.....	47
3.2.6 查看座位席.....	48
3.2.7 开标现场直播视频观看.....	50
3.2.8 投标文件解密.....	51
3.2.9 二次报价功能（仅政府采购磋商/竞谈类项目用）.....	51
3.2.10 关键帧截图查看.....	53
3.2.11 项目开标会议区切换.....	54
3.2.12 标段进度时间轴.....	54
3.2.13 开标会议区退出.....	55
4. 新点软件技术支持.....	55

鸿雁简介

“鸿雁不见面交易系统”是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独立研发的具有完全自主知识产权和国家专利技术的新型电子化交易系统，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领域内首次实现了远程不见面交易，开创了从有形物理场所向无形网络空间转变的全新模式。

“鸿雁不见面交易系统”的 LOGO 以一只展翅高飞的鸿雁为主基调，应和中国古代鸿雁千里传书的含义，寓意公共资源交易电子化、网络化、不见面的主要特点，鸿雁的鸟喙处衔有“C”形标书，与鸿雁腾飞自然形成的“Y”形姿态共同构成字母“YC”，代表“远程”之义。同时，鸿雁为鸟类中冬去春来恪守季节迁徙的候鸟，最讲诚实守信，符合公共资源的公平公正交易的基本原则，另外，鸿雁的群体性迁徙特性也和公共资源交易讲究规则、注重自律的特点完全吻合。

“鸿雁不见面交易系统”的目标是克服传统交易成本高企，交易效率低下的种种缺陷，打通全流程电子化交易最后一公里的障碍。以严格恪守法律法规为根本遵循，利用信息化技术手段，覆盖公共资源交易领域各专业，高效实现交易全流程电子化的目标，具备“交易场所电子化、交易过程全透明、交易记录可回溯，交易效益大提升”的特点。

“远程不见面、交易看得见”，南通公共资源交易的探索实践将为公共资源交易改革提供有益的样本和经验。

一、软硬件要求

因鸿雁不见面交易系统具备视频直播、语音通话等对网络带宽及硬件要求相对较高的功能，故投标人在参与使用鸿雁不见面交易系统开标的项目时，需确认是否满足如下要求：

1. 网络要求

网络带宽 4M 以上。

2. 硬件要求

电脑要求内存 4G 及以上，且需配套网络摄像头、麦克风、音箱等，并确保其均能正常运转。操作系统要求 Windows7 及以上，IE 浏览器暂只支持 IE11 及以上。

注：（1）若您电脑为 Windows XP，建议升级至 Win7 或更高版本；

（2）若您当前的 win7 版本无法升级或安装 IE11，请自行百度。

3. 人员要求

对于参与鸿雁不见面交易系统开标的投标人，要求能熟练掌握电脑基础操作，熟练运用智能手机等设备。

二、系统操作前期准备

1. 掌易捷手机 APP 下载

打开 IE 浏览器，百度搜索“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网”，进入“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网站，点击“鸿雁不见面”进入鸿雁不见面交易 V3.0 系统动画页面（【图 1】所示）。



【图 1】

在观看 13s 的系统动画后，进入鸿雁不见面交易系统首页，点击页面左上角“登录”按钮（【图 2】所示），弹出系统登录页面。



【图 2】

在登录页面鼠标悬停“掌易捷手机 APP 下载”链接（【图 3】所示），用手机扫码工具扫描弹出的二维码，下载并安装“公共资源掌易捷”手机 APP。



【图 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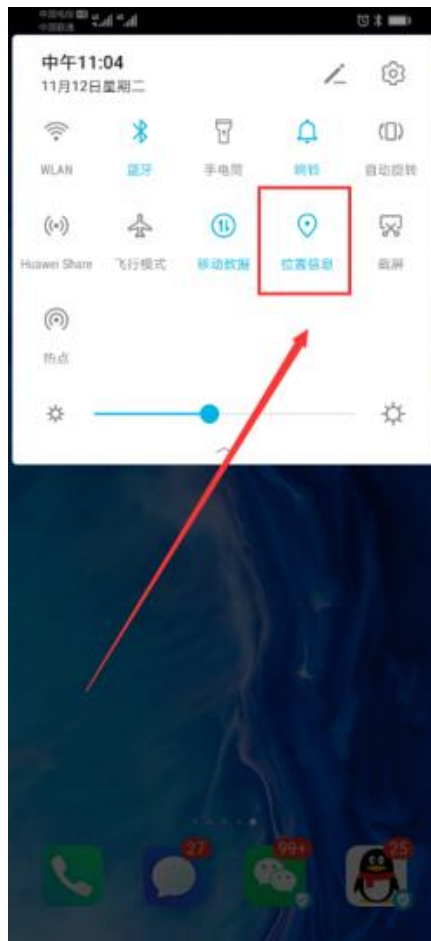
友情提示：

1、安卓手机建议用 UC 浏览器自带扫码功能直接扫描下载安装；IOS 版本需用微信扫码码之后，点击手机右上角在浏览器中打开，选择自带 Safari 浏览器打开下载安装，安装完还需要在手机“设置-通用”里面增加企业受信。

2、请尽量使用浏览器自带的扫一扫功能进行 APP 下载；若使用微信扫一扫，扫码完毕后请点击右上角“...”，选择在浏览器中打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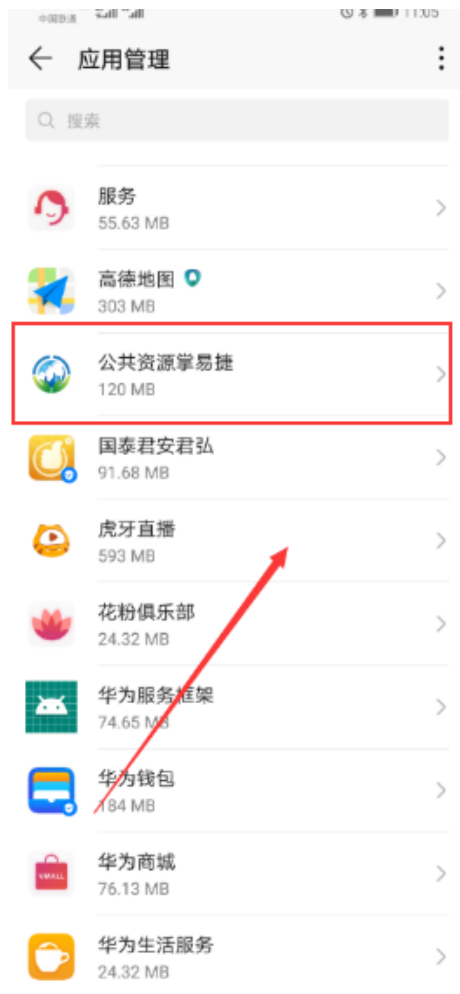
3、安装 APP 过程中需要开启手机位置信息，并且需要允许软件获取位置信息，否则将影响您的签到定位信息！具体操作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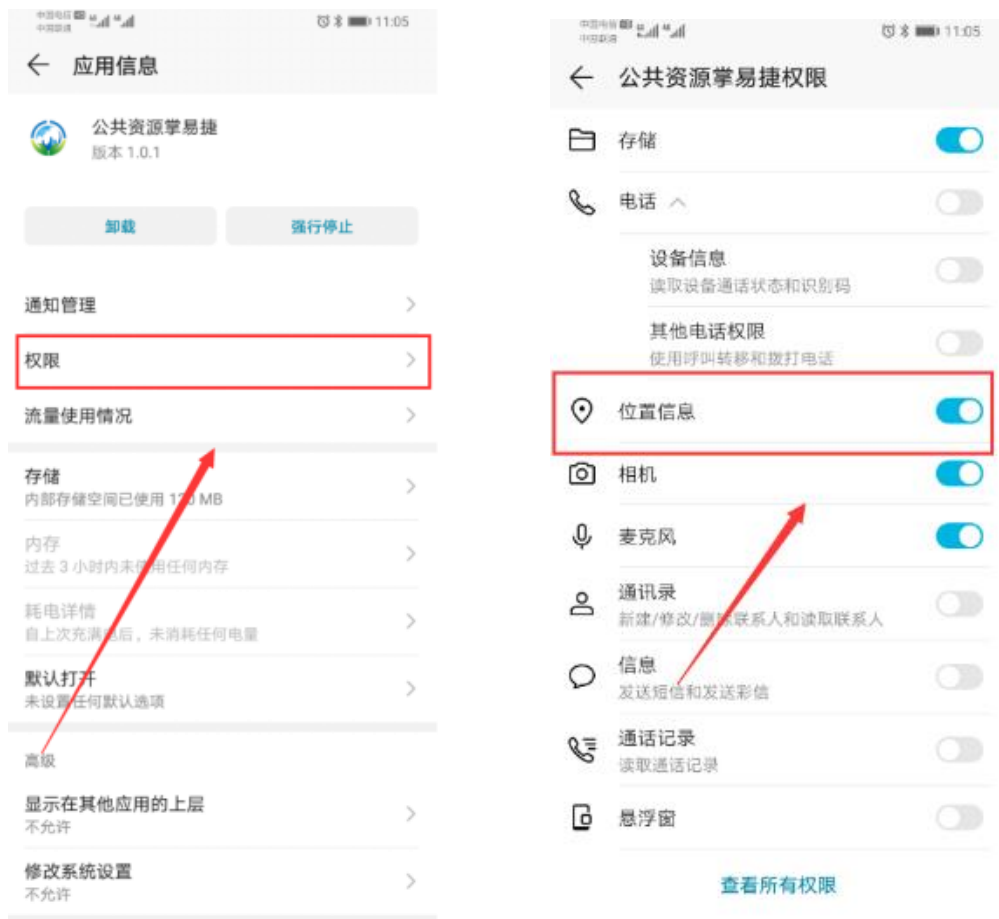
①手机下拉快捷菜单，点击打开“位置信息”，如下【图 4】所示：



【图 4】

②打开手机“设置”功能，找到“公共资源掌易捷”APP 应用打开，点击“权限”，然后打开“位置信息”即可，如下【图 5】所示操作：





【图 5】

2. APP 账号获取

使用 CA 登录项目响应方系统，在“信息管理→掌易捷 APP 账号获取”菜单，点击“生成账号”按钮，获取掌易捷手机 App 登录账号（【图 6】所示）。

注：1.该按钮点击一次即可，账号生成后可重复使用。（2.0 已生成的单位可以直接拿来使用）

2.若遗失密码，此处也可以重置或修改密码，初始密码为：111111。



【图 6】

3. 手机 APP 设置

打开手机内名为“公共资源掌易捷”的 APP，在登录页面，输入会员端获取的账号、密码后，点击“登录”按钮（【图 7】所示），进入手机 APP 操作界面（【图 8】所示）。



【图 7】



【图 8】

每次参与鸿雁不见面交易系统开标的项目前，点击掌易捷 APP 操首页面右上角图标（【图 9】所示），进入“信息维护”界面完善个人信息并点击保存（【图 10】所示）。



【图 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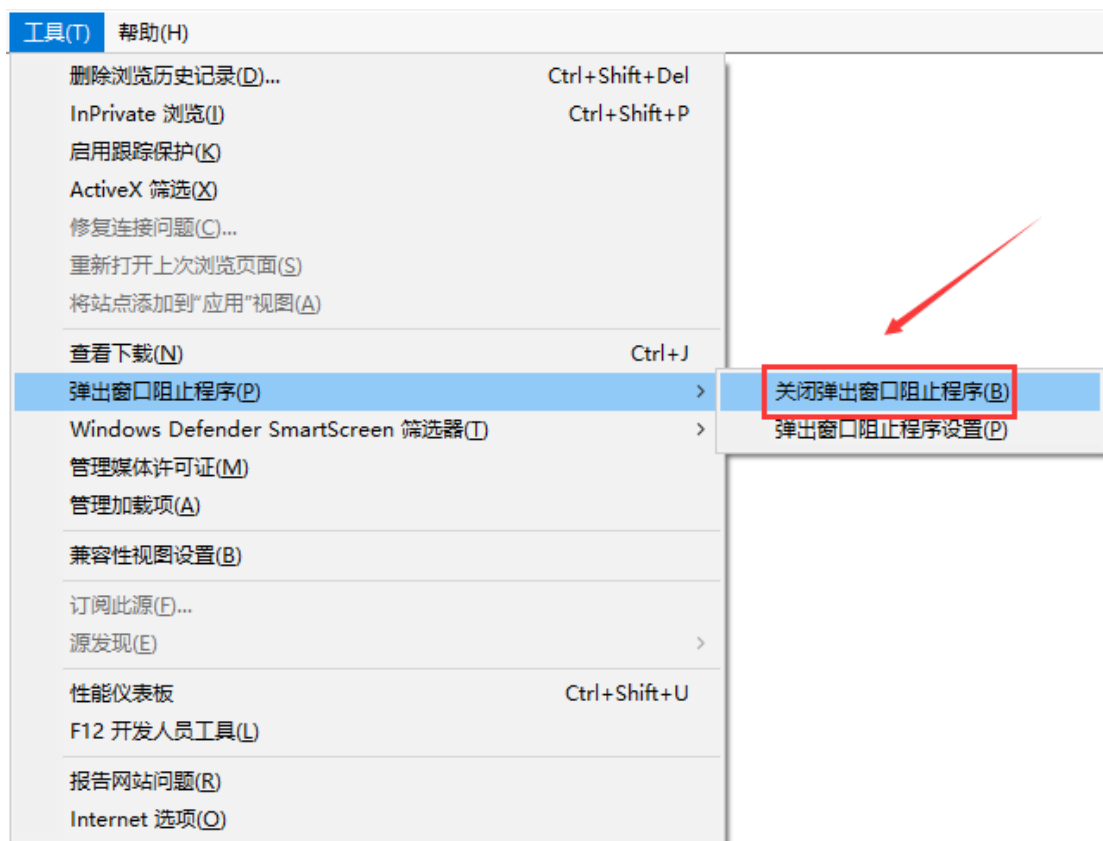
【图 10】

4. 浏览器配置

为了系统相关插件能正常加载，请按以下步骤进行 IE 浏览器配置。

4.1 弹出窗口阻止程序设置

打开 IE 浏览器进入鸿雁不见面交易系统首页，在浏览器“工具（T）”→“弹出窗口阻止程序（P）”下点击“关闭弹出窗口阻止程序（B）”（【图 11】所示）。



【图 11】

4.2 兼容性视图设置

打开 IE 浏览器进入鸿雁不见面交易系统，在浏览器“工具（T）”下点击“兼容性视图设置（B）”（【图 12】所示）。在弹出的“兼容性视图设置”界面，点击“添加”按钮，将鸿雁不见面交易系统地址添加至“已添加到兼容性视图中的网站（W）”区域内（【图 13】所示）。



【图 12】

【图 13】

4.3 Internet 选项设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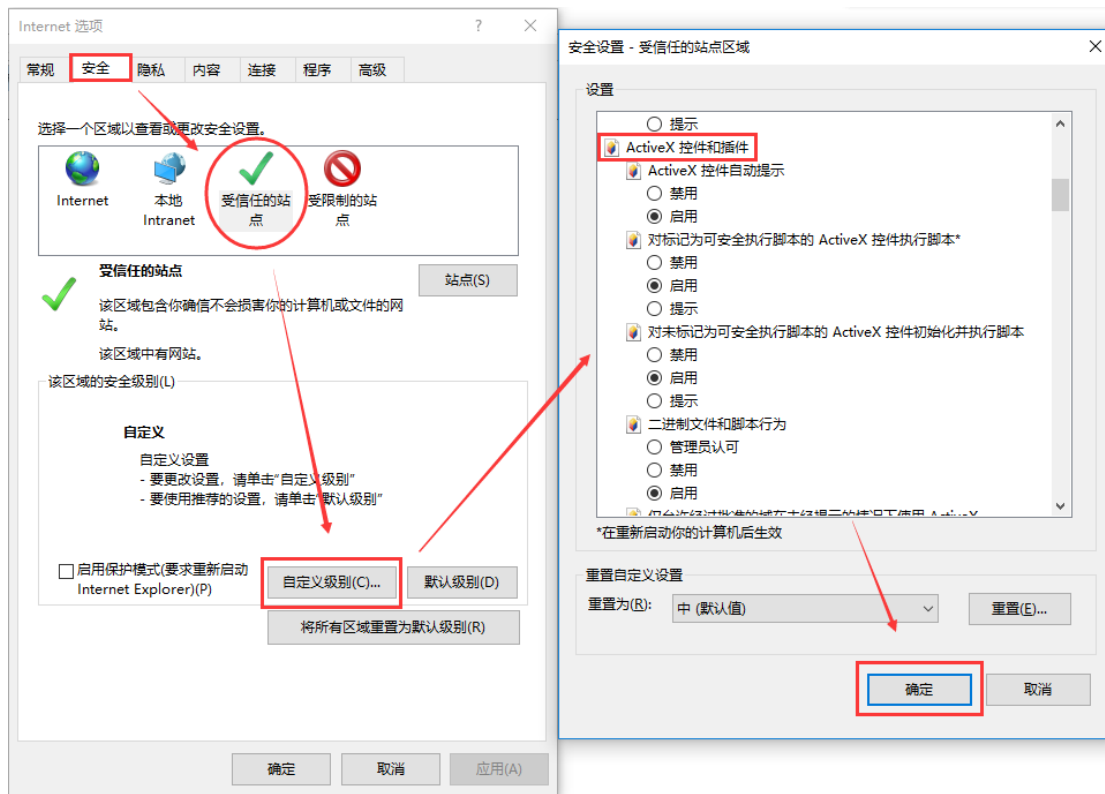
4.3.1 安全站点设置

打开 IE 浏览器进入鸿雁不见面交易系统，在浏览器“工具(T)”下点击“Internet 选项(O)”（【图 14】所示）。



【图 14】

在弹出的“Internet 选项”弹框页面，进入“安全”页签，选择“受信任的站点”，点击“站点”按钮，在弹出的“受信任的站点”页面点击“添加”按钮，将鸿雁不见面交易系统地址添加进可信任区（【图 15】所示）。



【图 16】

三、系统操作

友情提示：

- 1、上述浏览器配置完成的前提下，在系统登录或操作过程中，所有弹出的加载项，请点击“允许”！！！！
- 2、若您准备参与同时开标的不同远程项目，建议安排不同的人员分别扫码登录鸿雁不见面交易系统，并且分别进入各自负责的不同项目参与远程开标。若您只安排一个人负责同时开标的多个远程项目，当其进入某个项目时，就无法及时获知并响应其它项目管理员的要求。

1. 系统登录

进入鸿雁不见面交易系统首页后，点击界面右上角“登录”按钮，进入系统登录界面。打开并登录进“公共资源掌易捷”手机 APP，点击 APP 操作页面右上角的“扫一扫”图标（【图 17】所示），在跳出扫一扫页面后（【图 18】所示），扫描登录页面的二维码进行登录。



【图 17】



【图 18】

2. 项目查看

2.1 地图进入查看项目

Step1: 点击首页地图相应区、县（市）区域（【图 19】所示），进入相应（分）中心大厅。



【图 19】

Step2: 在大厅页面点击“今日开标大屏”（【图 20】所示），弹出“今日开标项目”页签。



【图 20】

注：点击页面左上角“返回”按钮可返回至系统首页。

Step3: 在“今日项目”页签，点击具体的项目进入相应的开标会议区（【图 21】所示）。



【图 21】

- 注：
- （1）今日开标项目页面展示内容为当前地区所有今日开标的所有项目；
 - （2）区域①，可提供切换建设工程和政府采购的项目分类展示；
 - （3）区域②，可切换显示今日开标项目、历史开标项目以及我的项目信息；
 - （4）区域③，通过交易类型或开标状态筛选对应的项目信息；
 - （5）区域④，通过关键字搜索项目信息；
 - （6）区域⑤，返回鸿雁开标大厅首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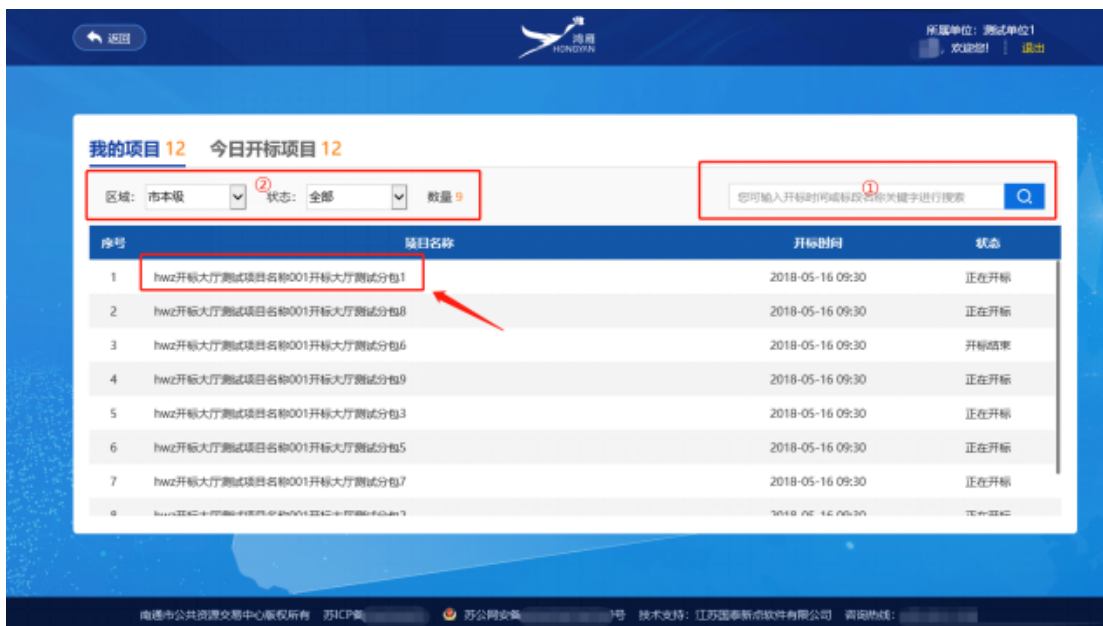
2.2 列表进入项目查看

Step1: 点击首页下方表格中相应区、县（市）（【图 22】所示），可进入“我的项目”列表页面。



【图 22】

Step2: 在“我的项目”页面,可查看本单位报名的所有今日开标的项目,点击相应“项目名称” (【图 23】所示),可跳转进相应的开标会议区。



【图 23】

注: (1) 区域①, 可通过开标时间或关键字来搜索特定的项目;
(2) 区域②, 可通过“区域”及“状态”的筛选, 来查看相关区域今日特定状态的本单位相关的开标项目;
(3) 今日开标项目页签展示的是当前区域今日开标的所有项目, 功能同“我的项目”页签。

3. 开标会议区

3.1 开标会议区简介

友情提示: 投标单位进入开标会议区之前需登录, 若未登录将默认您的身份为游客, 无任何操作权限, 仅支持观看。



【图 24】

如【图 24】所示：

- 区域①显示本单位名称+参与该项目的人员名称，若未登录将展示为游客身份；
 - 区域②点击可显示当前标段开评标的进度供投标人实时查询；
 - 区域③显示当前标段编号及标段名称，并可以切换到其他项目开标会议区（详见 3.2.7）；
 - 区域④点击图标可以前往帮助中心，查看操作手册、常见问题等；
 - 区域⑤为公告栏，显示管理员、招标人、监管人、监察人发布的公告信息（详见 3.2.1）；
 - 区域⑥为主屏幕，主要观看公布投标单位、投标单位解密、招标人解密、唱标、开标结束等环节画面；
 - 区域⑦为群聊板，用于投标人、管理员、招标人、监管人、监察人的聊天信息展示（详见 3.2.2）；
 - 区域⑧为下拉幕布按钮（详见 3.2.4），点击下拉可以查看直播及投标人地图信息；
 - 区域⑨为全局功能区菜单按钮（详见说明）；
 - 区域⑩为关键帧进度条，投标人可以实时查看开标过程中各个环节关键帧截图信息。
-
- 区域⑧展示管理员、招标人、监管人、监察人的在线/离线状态，其中右侧白色区域可进行私聊/语音通话（详见 3.2.3）；
 - 区域⑨显示座位席总人数、在线人数及离线人数，其中总人数表示进入（过）该开标会议区的所有该项目的投标人总数；
 - 区域⑩为“列表查看房间人员信息”链接，点击可跳转“投标人列表”页面；
- 注：投标人列表页面展示“签到座位号、投标单位名称、授权人、签到时间”等信息
- 区域⑪为投标人座位席，鼠标悬停相应座位可查看该座位的投标单位名称及在线、离线状态；

- 区域⑫为群聊板聊天框，点击可进行群聊（详见 3.2.2）；
- 区域⑬为“查看更多”链接，点击可跳转完整的座位席页面；

3.2 开标会议区投标人操作

在整个开标过程中，投标人涉及公告栏信息查看、与管理员等私聊或语音通话、群聊、投标文件解密、关键帧查看、异议发起等操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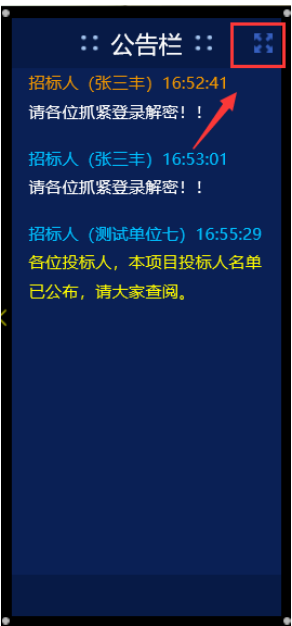
3.2.1 公告信息查看

当管理员等人员发布公告信息时，投标单位界面弹出“公告提醒”弹框，弹框显示具体公告信息，投标单位点击“好的，我知道了”按钮，弹框消失（【图 25】所示）。



【图 25】

若投标单位需要了解所有已发公告信息，可在界面左侧公告栏中查看。若觉得当前界面较小，可点击公告栏右上角放大按钮（【图 26】所示）进入大屏查看（【图 27】所示）。



【图 26】



【图 27】

3.2.2 群聊

友情提示：请注意聊天过程中的言辞及内容，以免因此被管理员踢出当前开标会议区，对您造成不可预估的风险。

系统提供给投标单位的群聊有两处：

(1) 点击界面右侧菜单栏“发送消息”按钮（【图 28】所示），弹出群聊文字发送窗口，在窗口输入相应文字信息，将消息推送至群聊板（【图 29】所示）。



【图 28】



【图 29】

(2) 点击群聊板右上角放大按钮（【图 30】所示），进入群聊板放大页面，在放大页面聊天窗口输入相应文字，将消息推送群聊板（【图 31】所示）。



【图 30】



【图 31】

3.2.3 私聊及语音通话

3.2.3.1 私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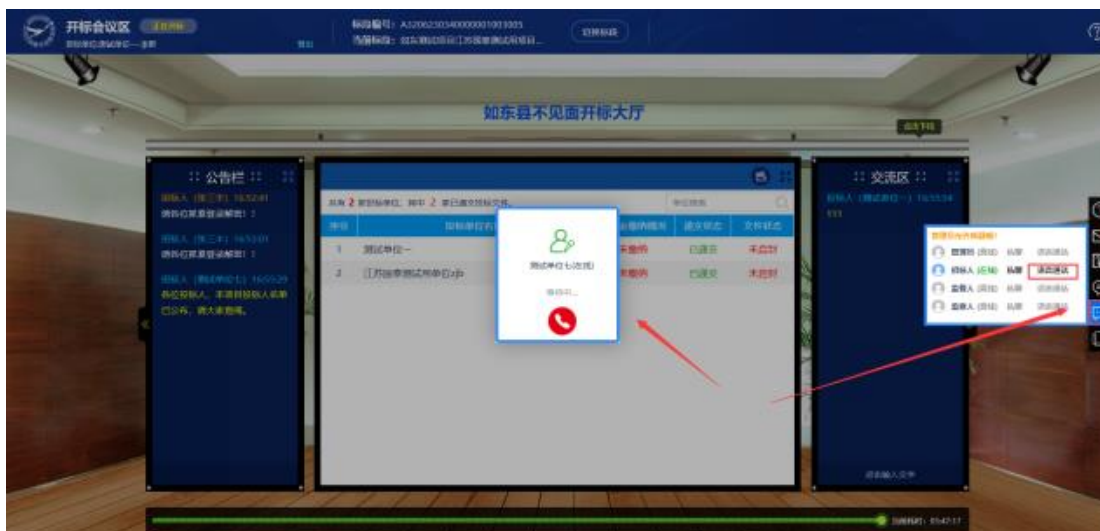
点击右侧菜单栏“私下交流”按钮，在扩展的白色窗口中，点击相应角色后的“私聊”链接，弹出私聊窗口，在该窗口可与相应人员进行私聊（【图 32】所示）。



【图 32】

3.2.3.2 语音通话

点击右侧菜单栏“私下交流”按钮，在扩展的白色窗口中，选择相应角色后点击“语音通话”链接，弹出语音窗口，待相关人员接通后，可跟其私聊语音（【图 33】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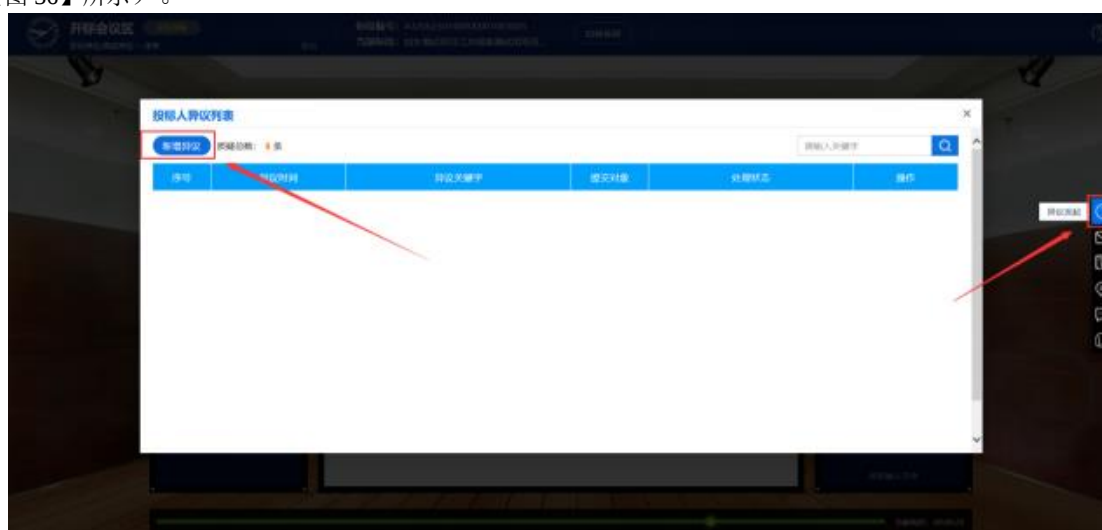


【图 3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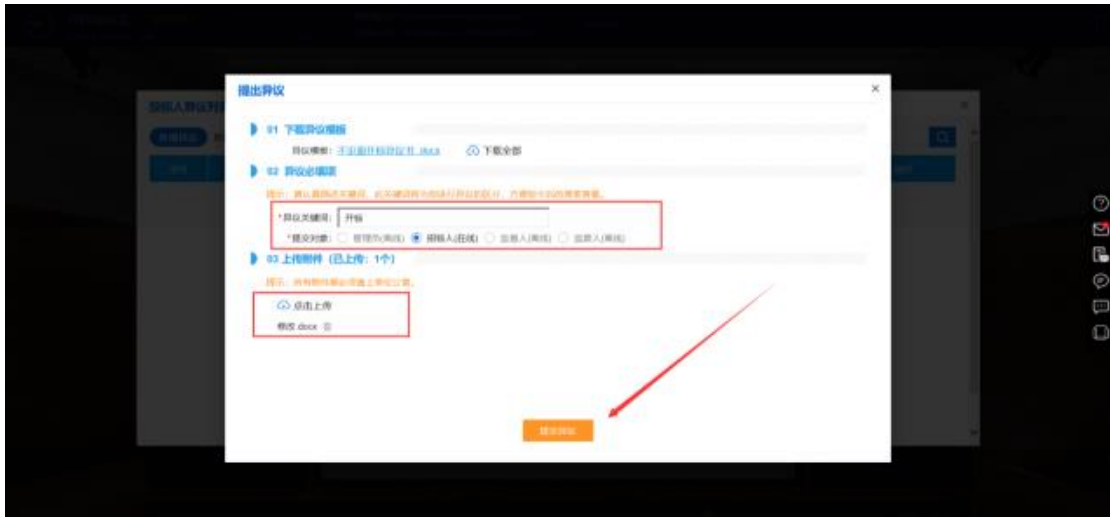
注：因管理员会受到多个语音通话请求，您的等待接通时间暂无法确定，请保持您的音箱功能正常。

3.2.4 异议发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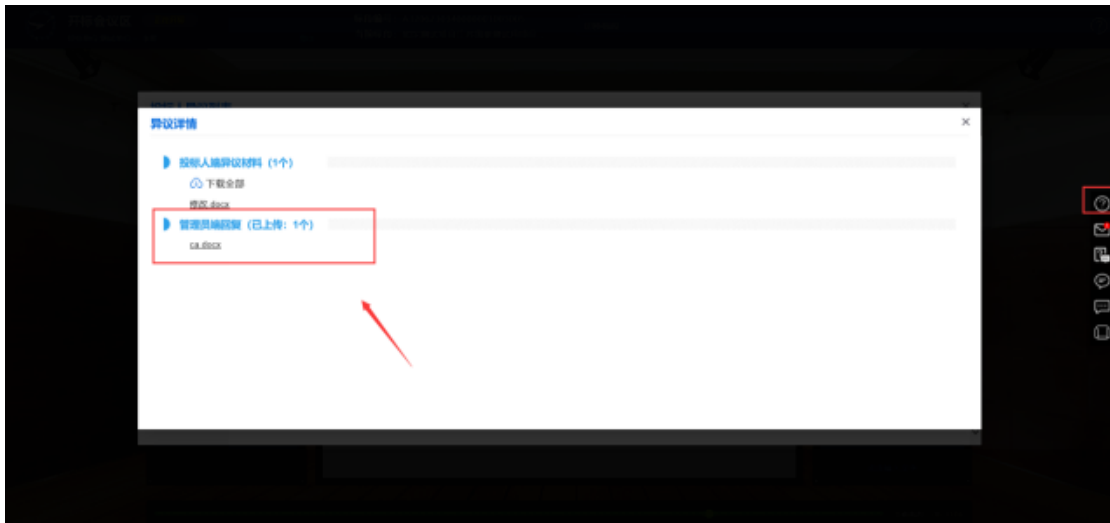
如果投标人对开标过程中存在异议，可点击右侧菜单栏“异议发起”按钮，打开新增异议菜单（【图 34】所示），针对异议情况进行描述上传，提交给招标人或监管人员（【图 35】所示），招标人或监管人收到异议消息之后可以在线进行答复或解释，投标人收到答复消息可以在线查看（【图 36】所示）。



【图 34】



【图 3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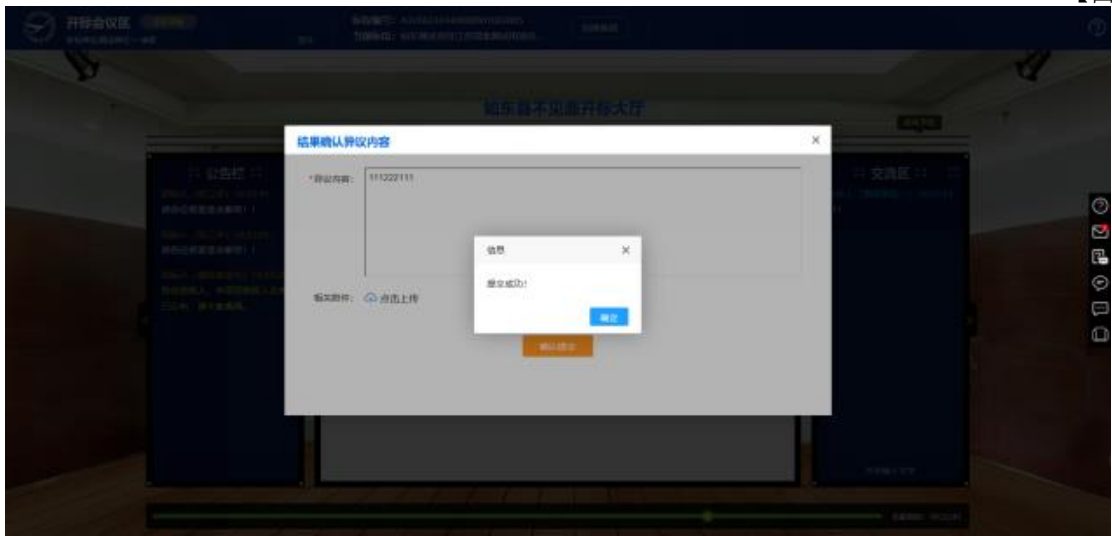
【图 36】

3.2.5 确认发起

若管理端发起结果确认，投标人端会收到结果确认的通知，投标人可选择“有异议”或者“无异议”，如果选择“有异议”（【图 37】所示），将需要填写异议内容并提交给管理端（【图 38】所示），管理端可以针对异议内容进行回复，投标人右侧菜单“确认发起”菜单会收到消息提醒，可点击查看（【图 39】所示）；若选择“无异议”将自动关闭对话框，若投标人 60s 未响应将默认无异议。



【图



37】

【图 38】



【图

39】

3.2.6 查看座位席

到了开标时间，点击右侧菜单栏“查看座位席”按钮，可以查看投标人或游客座位席详情。

如【图 40】所示：

- 区域① 查看管理端（包含管理员、招标人、监督人、监察人）在线情况；
- 区域②查看投标人在线/离线情况和单位信息；
- 区域③查看房间人员信息（如【图 41】所示）；
- 区域④查看更多的投标单位详情（如【图 42】所示）。



【图 40】



【图 41】



【图 42】

3.2.7 开标现场直播视频观看

点击开标会议区界面的“点击下拉”按钮（【图 43】所示），弹出幕布界面。在幕布页面左上角可观看开标现场直播画面（【图 44】所示）。



【图 43】



【图 44】

注：1、幕布页面展示标段信息及投标人全国分布图情况；

2、关于右侧投标人全国分布地图，若某一省份无该标段的投标人，则灰色显示，反之则亮色显示并显示具体的投标人数量。

3.2.8 投标文件解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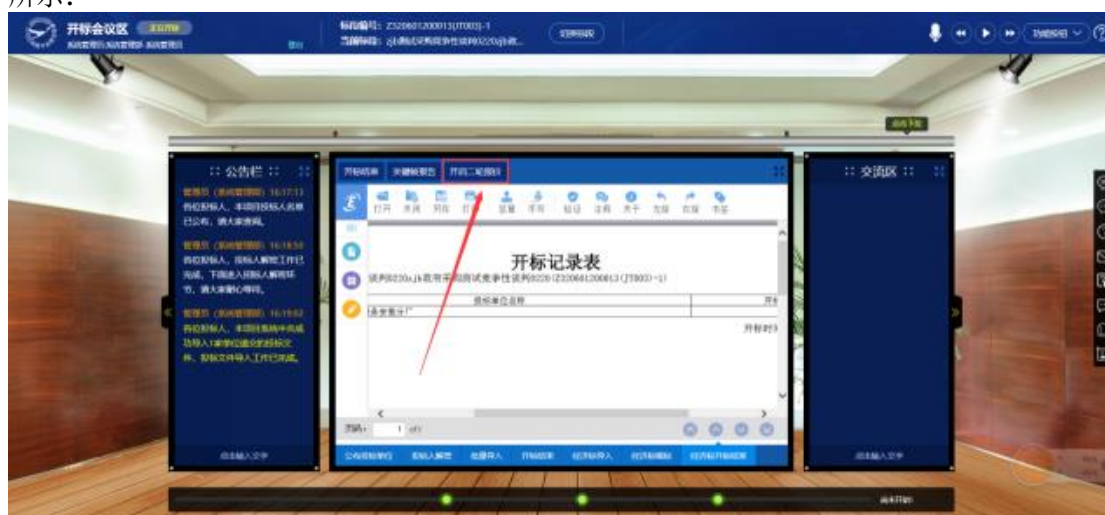
当开标进入投标人解密环节时，投标单位界面会弹出“解密锁”图标，投标单位在其电脑上插入本单位 CA 锁后，点击“解密锁”图标，将本单位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图 45】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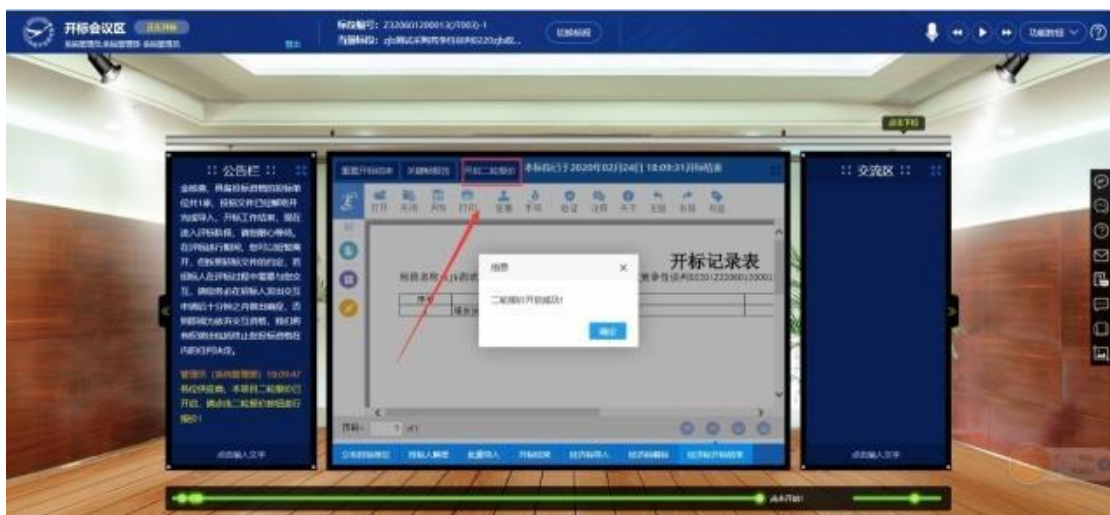


【图 45】

3.2.9 二次报价功能（仅政府采购磋商/竞谈类项目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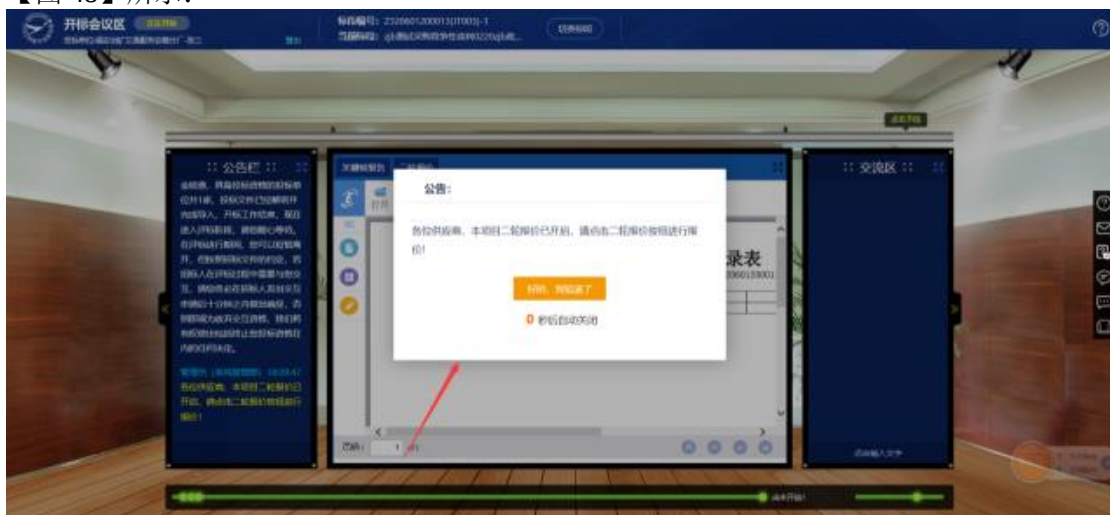
开标管理员完成第二信封价格标开标之后，可以开启二轮报价权限，具体如【图 46、图 47】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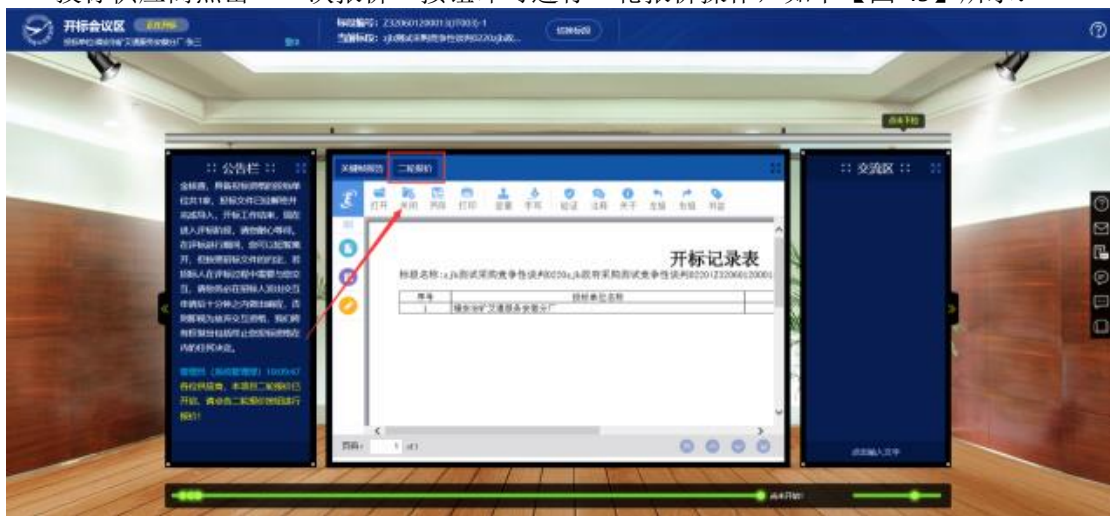
【图 46、图 47】

开启二轮报价之后，投标人可以在鸿雁系统收到相关提醒，并开始进行二轮报价操作，如下【图 48】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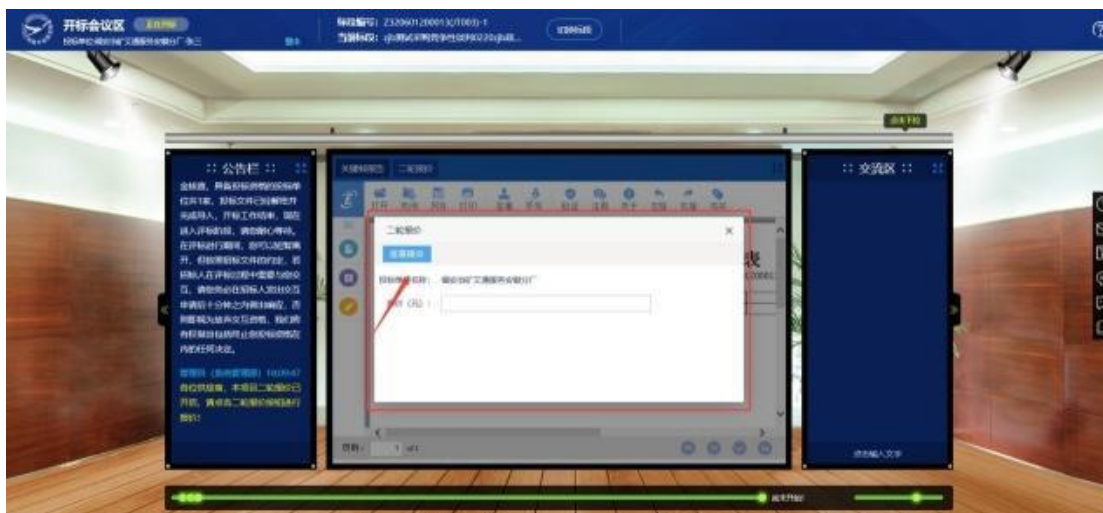
【图 48】

投标供应商点击“二次报价”按钮即可进行二轮报价操作，如下【图 49】所示：



【图 49】

在弹出对话框中输入二次报价金额，点击“签章提交”按钮，如下【图 50】所示：



【图 50】

点击“签章提交”按钮之后，投标人可以对二次报价信息进行签章确认，确认完成之后提交报价即可，如下【图 51】所示，二次报价信息会自动同步到评标系统供评委查阅。



【图

51】

3.2.10 关键帧截图查看

整个开标过程中，系统会在页面右下角的时间轴上自动生成相关节点的关键帧截图，投标单位可通过点击相关节点，查看关键帧截图（【图 52】所示）。



【图 52】

3.2.11 项目开标会议区切换

点击页面右上角“切换标段”图标，弹出其他标段信息页签，选择相应标段进入其对应的开标会议区（【图 53】所示）。



【图 53】

3.2.12 标段进度时间轴

点击右上角“标段进度”按钮（【图 54】所示），投标人可以实时查看该项目的开评标进展情况，系统可根据时间轴进度情况，在公告栏自动发送消息通知投标人，方便投标人了解开评标进程，实现无人值守开评标（如【图 55】所示）：



【图 54】



【图 55】

3.2.13 开标会议区退出

点击页面左上角“登出”链接，即可退出当前开标会议区（【图 56】所示）。



【图 56】

4、新点软件技术支持

咨询电话：0513-59001839			
张建彬	手机：17625213828	QQ:960616741	市区系统技术支持
丁志祥	手机：18662609561	QQ:1064862488	海安、如皋、启东、如东分中心技术支持
徐飞翔	手机：15240580971	QQ:1294624537	海门、开发区分中心技术支持
徐卫星	手机：13348071025	QQ:271523211	通州区、通州湾分中心技术支持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注意事项：评标办法中所需投标人提供的可在南通企业诚信库查询的证明材料（资审条件、业绩等），一律从经南通市的企业诚信库导入投标文件中的相应模块作为评审依据，否则在评标时评委会不予认可，部分无法在诚信库导入的证明材料，投标人可将其清晰扫描并直接上传于投标文件中，投标人自行承担因原件彩色扫描件模糊所产生的一切后果。尚未在南通市企业诚信库申报的投标人应在编制投标文件之前尽快自行办理。

本工程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开标当日，投标人无需到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鸿雁 3.0 系统及相应的配套硬件设备（摄像头、话筒、麦克风等），完成远程解密、评标办法与系数抽取、文件传输、提疑澄清、开标唱标、结果公布等交互环节，具体内容和规定详见招标文件。

投标单位在规定的解密截止时间前完成远程解密。投标人不能解密投标文件的，作废标处理。

（一）开标程序

资格审查文件开标及评审（远程评标）—技术标的开标及评标（暗标，远程评标）—商务标的开标及评标—确定中标候选人。

（二）资格审查文件开标及评审（远程评标）

由本工程评标委员会根据参加资格审查的投标人递交的资格审查文件，并按照《资格后审审查标准》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评审。只有资格条件评审合格的投标人，才可参加技术标及商务标开标及评标。

《资格审查必要合格条件标准》

序号	项目内容	合格条件	投标人具备的条件或说明
1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行政管理部门颁发的法人营业执照	有效的企业营业执照（副本）
2	企业资质类别等级	具有水利部颁发的水利工程施工监理丙级及以上监理资质	有效的企业资质证书（副本）
3	企业财务状况	财务状况良好	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企业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加盖审计单位公章）或开户银行资信证明
4	拟派总监理工程师资质等级	具有水利部颁发的监理工程师注册证书，人员数量 1 名；	提供拟派总监理工程师注册证书，注册单位名称与投标单位名称一致
5	拟派项目总监理工程师为投标企业正式人员	投标企业所在地社保机构出具的由企业为拟派项目总监理工程师缴纳的本招标公告发布之日前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养老保险缴费证明；	养老保险缴费证明（必须体现该人员姓名） 注：由当地社保机构出具，并加盖公章。如已实行网上直接打印的地区，可提供网上打印的彩色材料，但必须注明查询的网址及查询方式。 注：如有分公司，可提供分公司所在地社保机构出具的养老保险证明并同时提供分公司营业执照。

6	在监工程承诺书	本次招标对投标人拟派总监理工程师在监工程的要求：本工程要求拟派的项目总监理工程师在启东市内最多有二个在监工程（不含本项目），启东市外无在监工程或有在监工程但符合苏水基（2016）17 号文件规定。若有隐瞒经核实，作废标处理，并记不良记录一次。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的承诺书（格式见招标文件附件）
7	无行贿犯罪记录及涉黑、涉恶行为承诺函	企业、企业法定代表人及拟派项目总监理工程师，近五年来无行贿犯罪记录及无涉黑涉恶行为的承诺函，需企业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格式见招标文件附件）	
8	监理单位信用承诺书	需企业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格式见招标文件附件。	
9	远程参与开标会议诚信承诺书	需企业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格式详见招标文件附件。	
10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备注	（1）若在评审过程中，发现提供资格审查材料虚假，则资格审查不通过，且报送行政监督部门处理，并记失信行为一次并网上公示。 （2）投标人上传系统的证明材料均应为原件的扫描件且清晰可见，否则投标人自行承担因扫描件模糊等问题导致评委无法辨识的一切后果。中标后在提交纸质投标文件时，上述材料的复印件均须加盖单位公章。 （3）投标企业所列人员均须身体健康，不接受退休人员。 （4）上述任何一条不符合要求，则资格审查不通过。		

（三）技术标的开标及评标：25 分（暗标，远程评标）

评标委员会针对有效的投标文件，按评分细则的要求进行评分，由各评标委员会成员分别打分，技术标各评分点得分应当取所有技术标评委评分中分别去掉一个最高和最低评分后的平均值为最终得分。得分采用四舍五入法，保留两位小数。

本工程技术标需在 CA 中上传，技术标采用暗标，技术标文件无需制作封面，技术标中不得出现投标单位名称、人员名称、页眉页脚、水印、业绩或其他任何可以识别投标单位的标记，技术标投标文件字体除图表外统一采用小四号宋体，不得有任何加粗、斜体、下划线、阴影等标记，行间距设置为 1.5 倍行距。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违反招标文件暗标要求的，按无效标处理。

具体评分细则如下：

- （1）监理大纲内容全面，重点突出，针对性强(满分 3 分)；
- （2）质量控制方案且措施得当(满分 3 分)；
- （3）进度控制方案且措施得当(满分 3 分)；
- （4）投资控制方案且措施得当(满分 3 分)；
- （5）安全控制方案且措施得当(满分 3 分)；
- （6）合同与信息管理方案且措施得当(满分 2 分)；
- （7）现场组织协调方案且措施得当(满分 2 分)；
- （8）管理方案且措施得当(满分 2 分)；

(9) 保修阶段监理方案完整(满分 2 分);

(10) 针对本工程的监理工作特点、重点、难点提出相应措施和合理化建议(满分 2 分)。

(四)商务标的开标及评标: 75 分

1、企业业绩 (1 分)

投标企业近五年来(自投标截止日往前推算,并以完工或竣工验收时间为准)承担过单项监理合同工程造价 900 万元及以上的河道整治项目监理的得 1 分,本项最高得 1 分。(提供中标通知书、监理合同、竣(完)工验收证明<须含建设、设计、监理、施工单位签字并加盖公章>或竣(完)工验收鉴定书<含签名表>,三者缺一不可)。

备注:原件扫描件上传至投标文件制作工具的其他材料中方可计分,否则不计分,总监理工程师业绩与企业业绩为同一个的不可重复得分。

2、总监理工程师业绩 (1 分)

拟派总监理工程师近五年来(自投标截止日往前推算,并以完工或竣工验收时间为准)在投标企业任职期内作为总监承担过单项监理合同工程造价 900 万元及以上的河道整治项目监理的得 1 分,本项最高得 1 分。(提供中标通知书、监理合同、竣(完)工验收证明<须含建设、设计、监理、施工单位签字并加盖公章>或竣(完)工验收鉴定书<含签名表>,三者缺一不可)。

备注:原件扫描件上传至投标文件制作工具的其他材料中方可计分,否则不计分,总监理工程师业绩与企业业绩为同一个的不可重复得分。

3、投标报价 (73 分)

(1) 设定最高限价(费率): 1.85%。

(2) 确定有效报价: 投标人的费率报价低于或等于最高投标限价的为有效报价,投标报价保留二位小数,否则为无效报价,作废标处理。

(3) 无效报价、被宣布为废标的投标报价均不参与评标基准价的计算。

(4) 确定评标基准值: 以有效投标文件的评标价算术平均值为 A (若有效投标文件<7 家时,所有报价取算术平均值为 A; 若 $7 \leq$ 有效投标文件<10 家时,去掉其中的一个最高价和一个最低价后取算术平均值为 A; 若有效投标文件 ≥ 10 家时,去掉其中的一个最高价、一个次高价、一个最低价和一个次低价后取算术平均值为 A) ,

最高限价为 B, 则: 评标基准价= $A \times Q1 + B \times Q2$ 。

$Q2=1-Q1$, $Q1$ 的取值范围为 10%, 15%, 20%, 25%, 30%; $Q1$ 值在商务标开标前由招标人代表随机抽取确定。

注: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后,除评标过程中存在计算错误外,上述评标基准价不

因招投标当事人质疑、投诉、复议以及其它任何情形而改变。

(5) 计算投标报价得分：有效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与评标基准值相比较：相同的得 73 分，每上浮 1%扣 1 分，每下浮 1%扣 0.5 分，不足 1%的采用插入法计算，得分采用四舍五入法保留两位小数。

(五) 中标人的确定

评标委员会推荐总分（总分=技术标得分+商务标得分）得分最高的为第一中标候选人（仅推荐第一中标候选人）。若总得分相同时，则报价低的为中标候选人，若报价相同，则技术标得分高的为中标候选人，若均相同时，由招标人抽签确定中标候选人。如招标人认为评标委员会推荐的所有设计方案不能满足其设计标准的，招标人将依法重新组织招标。

(六) 其他

本工程第一中标候选人原则上为中标人。当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将重新组织招标。

1. 评标程序

1.1 评标准备

1.1.1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及分工：评标委员会由随机抽取的评标专家组成。

1.1.2 评标委员会成员首先推选一名评标委员会负责人，负责评标活动的组织领导工作。

1.1.3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向评标委员会提供评标所需的信息和数据。评标委员会负责人应组织评标委员会成员认真研究招标文件，未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

1.2. 初步评审

1.2.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

1.2.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 (1) 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未加盖投标人的公章；
- (2) 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未加盖企业法定代表人（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电子签章（或签字）的；
- (3) 投标函加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电子签章（或签字）的，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没有合法、有效的委托书（原件）的；
- (4) 投标人资格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或者不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的；
- (5) 投标人名称或组织结构与资格审查时不一致的；
- (6) 除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经招标人书面同意外，项目负责人与资格审查时不一致的；
- (7) 组成联合体投标未提供联合体各方共同投标协议的（不适用）；
- (8) 在同一招标项目中，联合体成员以自己名义单独投标或者参加其他联合体投标的（不适用）；
- (9) 联合体成员与资格审查确定的结果不一致的（不适用）；
- (10) 投标报价低于工程成本或者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招标控制价或招标人设置的投标限价的；
- (11) 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及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 (12)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或投标人免缴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
- (13) 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的；
- (14) 明显不符合技术规范、技术标准的要求的；
- (15) 投标文件载明的货物包装方式、检验标准和方法等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的；

(16) 投标文件提出了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招标人不能接受的工程验收、计量、价款结算和支付办法的；

(17)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电子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未能解密且按照招标文件明确的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补救方案补救不成功的；

(18)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文件制作过程出现了评标委员会认为不应当雷同的情况的；

(19) 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20) 投标文件关键内容模糊、无法辨认的；

(21) 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废标条款。

1.3 详细评审

1.3.1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1.4 投标文件的澄清、说明和补正

1.4.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1.4.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4.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1.4.4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有可能影响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5 推荐中标候选人

1.5.1 将各投标人的总得分按由高到低的顺序确定总得分最高者为第一中标候选人（仅推荐一名中标候选人）。如最高分有相同的，则以报价低者为第一中标候选人；若报价也相同的，则技术标得分高的为中标候选人，若均相同时，由招标人抽签确定中标候选人（抽签者在潜在中标人中间产生）。

1.6 提交评标报告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1节 通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中的下列词语应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 合同

1.1.1.1 合同文件（或称合同）：指合同协议书、中标通知书、投标函和投标函附录、专用合同条款、通用合同条款、委托人要求、监理报酬清单、监理大纲，以及其他构成合同组成部分的文件。

1.1.1.2 合同协议书：指委托人和监理人共同签署的合同协议书。

1.1.1.3 中标通知书：指委托人通知监理人中标的函件。

1.1.1.4 投标函：指由监理人填写并签署的，名为“投标函”的函件。

1.1.1.5 投标函附录：指由监理人填写并签署的、附在投标函后，名为“投标函附录”的函件。

1.1.1.6 委托人要求：指合同文件中名为“委托人要求”的文件。

1.1.1.7 监理大纲：指监理人在投标文件中的监理大纲。

1.1.1.8 监理报酬清单：指监理人投标文件中的监理报酬清单。

1.1.1.9 其他合同文件：指经合同双方当事人确认构成合同文件的其他文件。

1.1.2 合同当事人和人员

1.1.2.1 合同当事人：指委托人和（或）监理人。

1.1.2.2 委托人：指与监理人签订协议书的当事人，及其合法继承人。

1.1.2.3 监理人：指与委托人签订协议书的当事人，及其合法继承人。

1.1.2.4 委托人代表：指由委托人任命，并在授权范围和期限内代表委托人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的全权负责人。

1.1.2.5 总监理工程师：指由监理人任命，代表监理人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的全权负责人。

1.1.2.6 承包人：指在本工程监理范围内，与委托人签订勘察、设计、施工承包合同的当事人。

1.1.3 工程和监理

1.1.3.1 工程：指永久工程和（或）临时工程。

1.1.3.2 监理服务：指监理人接受委托人的委托，依照法律、规范标准和监理合同等，对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或施工等阶段进行质量控制、进度控制、投资控制、合同管理、信息管理、组织协调和工程监理、环保监理的服务活动。

1.1.3.3 监理资料：是委托人按合同约定向监理人提供的，用于完成监理范围与内容所需要的资料。

1.1.3.4 监理文件：指监理人按合同约定向委托人提交的监理大纲、监理规划、监理实施细则、监理日志、监理报告、工程质量评估报告、事故处理文件、监理工作总结和其他文件等，包括阶段性文件和最终文件，且应当采用合同中双方约定的格式和载体。

1.1.4 日期

1.1.4.1 开始监理通知：指委托人按第 6.1 款通知监理人开始监理的函件。

1.1.4.2 开始监理日期：指委托人按第 6.1 款发出的开始监理通知中写明的开始监理日期。

1.1.4.3 监理服务期限：指监理人在投标函中承诺的完成合同监理服务所需的期限，包括按第 6.2 款和第 6.3.2 项约定所作的调整。

1.1.4.4 完成监理日期：指第 1.1.4.3 目约定监理服务期限届满时的日期。

1.1.4.5 基准日：指投标截止时间前 28 天的日期。

1.1.4.6 天：除特别指明外，指日历天。合同中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期限最后一天的截止时间为当天 24:00。

1.1.5 合同价格和费用

1.1.5.1 签约合同价：指签订合同时合同协议书中写明的监理报酬总金额。

1.1.5.2 合同价格：指监理人按合同约定完成了全部监理工作后，委托人应付给监理人的金额，包括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按合同约定进行的变更和调整。

1.1.5.3 费用：指为履行合同所发生的或将要发生的所有合理开支，包括管理费和应分摊的其他费用，但不包括利润。

1.1.6 其他

1.1.6.1 书面形式：指合同文件、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2 语言文字

合同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3 适用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法律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法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和地方政府规章。

本合同适用的其他规范性文件，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
- (3)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4) 专用合同条款；
- (5) 通用合同条款；
- (6) 委托人要求；
- (7) 监理报酬清单；
- (8) 监理大纲；
- (9) 其他合同文件。

1.5 合同协议书

监理人按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与委托人签订合同协议书。除法律另有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委托人和监理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在合同协议书上签字并盖单位章后，合同生效。

1.6 文件的提供和照管

1.6.1 监理文件的提供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监理人应在合理的期限内按照合同约定的数量向委托人提供监理文件。合同约定监理文件应经委托人批复的，委托人应当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批复或提出修改意见。

1.6.2 委托人提供的文件

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由委托人提供的文件，包括规范标准、承包合同、勘察文件、设计文件等，委托人应按约定的数量和期限交给监理人。由于委托人未按时提供文件造成监理服务期限延误的，按第 6.2 款约定执行。

1.6.3 文件错误的通知任何一方当事人发现文件中存在的明显错误或疏忽，均应及时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应立即采取适当的措施防止损失扩大。

1.6.4 文件的照管

监理人应在现场保留一份合同文件、监理文件、委托人要求中的所列文件、以及其他根据合同收发的往来信函，以备委托人和行政管理部门查阅使用。

1.7 联络

1.7.1 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1.7.2 上述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来往函件，均应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送达指定的地点和指定的接收人，并办理签收手续。

1.8 转让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未经对方当事人同意，一方当事人不得将合同权利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第三人，也不得全部或部分转移合同义务。

1.9 严禁贿赂

合同双方当事人不得以贿赂或变相贿赂的方式，谋取不当利益或损害对方权益。因贿赂造成对方当事人损失的，行为人应当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10 知识产权

1.10.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监理人完成的监理工作成果，除署名权以外的著作权和其他知识产权均归委托人享有。

1.10.2 监理人从事监理活动时不得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因侵犯专利权或其他知识产权所引起的责任，由监理人自行承担。因委托人提供的监理资料导致侵权的，由委托人承担责任。

1.10.3 监理人在投标文件中采用专利技术、专有技术的，相应的使用费视为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之中。

1.11 文件及信息的保密

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当事人不得将有关文件、技术秘密、需要保密的资料和信息泄露给他人或公开发表与引用。

1.12 委托人要求

1.12.1 监理人应认真阅读、复核委托人要求，发现错误的，应及时书面通知委托人。无论是否存在错误，委托人均有权修改委托人要求，并在修改后 3 日内通知监理人。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由此导致监理人费用增加和(或)周期延误的，委托人应当相应地增加费用和(或)延长周期。

1.12.2 如果委托人要求违反法律规定，监理人应在发现后及时书面通知委托人，要求其改正。委托人收到通知书后不予改正或不予答复的，监理人有权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直至解除合同；由此引起的监理人的全部损失由委托人承担。

1.12.3 委托人要求采用国外规范和标准进行监理时，应由委托人负责提供该规范和标准的外文文本和中文译本，提供的时间、份数和其他要求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2. 委托人义务

2.1 遵守法律

委托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法律，并保证监理人免于承担因委托人违反法律而引起的任何责任。

2.2 发出开始监理通知

委托人应按第 6.1 款的约定向监理人发出开始监理通知。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委托人应为监理人的现场人员，在施工期间提供办公房间、办公桌椅、互联网接口、冷暖设施、生活设施、进出现场交通服务和其他便利条件。

2.3 办理证件和批件

法律规定和（或）合同约定由委托人负责办理的工程建设项目必须履行的各类审批、核准或备案手续，委托人应当按时办理，监理人应给予必要的协助。法律规定和（或）合同约定由监理人负责办理的监理所需的证件和批件，委托人应给予必要的协助。

2.4 支付合同价款

委托人应按合同约定向监理人及时支付合同价款。

2.5 提供监理资料

委托人应按第 1.6.2 项的约定向监理人提供监理资料。

2.6 其他义务

委托人应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3. 委托人管理

3.1 委托人代表

3.1.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委托人应在合同签订后 14 天内，将委托人代表的姓名、职务、联系方式、授权范围和授权期限书面通知监理人，由委托人代表在其授权范围和授权期限内，代表委托人行使权利、履行义务和处理合同履行中的具体事宜。委托人代表在授权范围内的行为由委托人承担法律责任。

3.1.2 委托人代表违反法律法规、违背职业道德守则或者不按合同约定履行职责及义务，导致合同无法继续正常履行的，监理人有权通知委托人更换委托人代表。委托人收到通知后 7 天内，应当核实完毕并将处理结果通知监理人。

3.1.3 委托人更换委托人代表的，应提前 14 天将更换人员的姓名、职务、联系方式、授权范围和授权期限书面通知监理人。委托人代表超过 2 天不能履行职责的，应委派代表代行其职责，并通知监理人。

3.2 委托人的指示

3.2.1 委托人应按合同约定向监理人发出指示，委托人的指示应盖有委托人单位章，并由委托人代表签字确认。

3.2.2 监理人收到委托人作出的指示后应遵照执行。指示构成变更的，应按第8条执行。

3.2.3 在紧急情况下，委托人代表或其授权人员可以当场签发临时书面指示，监理人应遵照执行。委托人代表应在临时书面指示发出后24小时内发出书面确认函，逾期未发出书面确认函的，该临时书面指示应被视为委托人的正式指示。

3.2.4 由于委托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发出指示、指示延误或指示错误而导致监理人费用增加和（或）周期延误的，委托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周期延误。

3.3 决定或答复

3.3.1 委托人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有权对监理人的监理工作和/或监理文件作出处理决定，监理人应按照委托人的决定执行，涉及监理服务期限或监理报酬等问题按第8条的约定处理。

3.3.2 委托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时间之内，对监理人书面提出的事项作出书面答复；逾期没有做出答复的，视为已获得委托人的批准。

4. 监理人义务

4.1 监理人的一般义务

4.1.1 遵守法律

监理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法律，并保证委托人免于承担因监理人违反法律而引起的任何责任。

4.1.2 依法纳税

监理人应按有关法律规定纳税，应缴纳的税金（含增值税）包括在合同价格之中。

4.1.3 完成全部监理工作

监理人应按合同约定以及委托人要求，完成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并对工作中的任何缺陷进行整改，使其满足合同约定的目的。

4.1.4 其他义务

监理人应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4.2 履约保证金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履约保证金自合同生效之日起生效，在委托人签发竣工验收证书之日起28日后失效。如果监理人不履行合同约定义务或其履行不符合合同约定，委托人有权扣划相应金额的履约保证金。

4.3 联合体

4.3.1 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委托人签订合同。联合体各方应为履行合同承担连带责任。

4.3.2 联合体协议经委托人确认后作为合同附件。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未经委托人同意，不得修改联合体协议。

4.3.3 联合体牵头人或联合体授权的代表负责与委托人联系，并接受指示，负责组织联合体各成员全面履行合同。

4.4 总监理工程师

4.4.1 监理人应按合同协议书的约定指派总监理工程师，并在约定的期限内到职。

监理人更换总监理工程师应事先征得委托人同意，并应在更换 14 天前将拟更换的总监理工程师的姓名和详细资料提交委托人。总监理工程师 2 天内不能履行职责的，应事先征得委托人同意，并委派代表代行其职责。

4.4.2 总监理工程师应按合同约定以及委托人要求，负责组织合同工作的实施。在情况紧急且无法与委托人取得联系时，可采取保证工程和人员生命财产安全的紧急措施，并在采取措施后 24 小时内向委托人提交书面报告。

4.4.3 监理人为履行合同发出的一切函件均应盖有监理人单位章或由监理人授权的项目机构章，并由监理人的总监理工程师签字确认。

4.4.4 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总监理工程师可以授权其下属人员履行其某项职责，但事先应将这些人员的姓名和授权范围书面通知委托人和承包人。

4.5 监理人员的管理

4.5.1 监理人应在接到开始监理通知之日起 7 天内，向委托人提交监理项目机构以及人员安排的报告，其内容应包括项目机构设置、主要监理人员和作业人员的名单及资格条件。主要监理人员应相对稳定，更换主要监理人员的，应取得委托人的同意，并向委托人提交继任人员的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总监理工程师的更换，应按照本章第

4.4.1 项规定执行。

4.5.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主要监理人员包括总监理工程师、专业监理工程师等；其他人员包括各专业的监理员、资料员等。

4.5.3 监理人应保证其主要监理人员在合同期限内的任何时候，都能按时参加委托人组织的工作会议。

4.5.4 国家规定应当持证上岗的工作人员均应持有相应的资格证明，委托人有权随时检查。委托人认为有必要时，可以进行现场考核。

4.6 撤换总监理工程师和其他人员

监理人应对其总监理工程师和其他人员进行有效管理。委托人要求撤换不能胜任本职工作、行为不端或玩忽职守的总监理工程师和其他人员的，监理人应予以撤换。

4.7 保障人员的合法权益

4.7.1 监理人应与其雇佣的人员签订劳动合同，并按时发放工资。

4.7.2 监理人应按劳动法的规定安排工作时间，保证其雇佣人员享有休息和休假的权利。

因监理需要占用节假日或延长工作时间的，应不超过法律规定的限度，并按法律规定给予补休或付酬。

4.7.3 监理人应按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为其雇佣人员办理保险。

4.8 合同价款应专款专用

委托人按合同约定支付给监理人的各项价款，应专用于合同监理工作。

5. 监理要求

5.1 监理范围

5.1.1 本合同的监理范围包括工程范围、阶段范围和工作范围，具体监理范围应当根据三者之间的关联内容进行确定。

5.1.2 工程范围指所监理工程的建设内容，具体范围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5.1.3 阶段范围指工程建设程序中的勘察阶段、设计阶段、施工阶段、缺陷责任期及保修阶段中的一个或者多个阶段，具体范围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5.1.4 工作范围指监理工作中的质量控制、进度控制、投资控制、合同管理、信息管理、组织协调和安全监理、环保监理中的一项或者多项工作，具体范围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5.2 监理依据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本工程的监理依据如下：

- (1) 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
- (2) 与工程有关的规范、标准、规程；
- (3) 工程勘察文件、设计文件及其他文件；
- (4) 本工程监理的委托合同及补充合同；
- (5) 委托人签订的勘察、设计和施工承包合同；
- (6) 合同履行中与监理服务有关的来往函件；
- (7) 其他监理依据。

5.3 监理内容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监理工作内容包括：

- (1) 收到工程设计文件后编制监理规划，并在第一次工地会议 7 天前报委托人。

根据有关规定和监理工作需要，编制监理实施细则；

- (2) 熟悉工程设计文件，并参加由委托人主持的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会议；

(3) 参加由委托人主持的第一次工地会议；主持监理例会并根据工程需要主持或参加专题会议；

(4)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重点审查其中的质量安全技术措施、专项施工方案与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符合性；

(5) 检查施工承包人工程质量、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及组织机构和人员资格；

(6) 检查施工承包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配备情况；

(7)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施工进度计划，核查承包人对施工进度计划的调整；

(8) 检查施工承包人的试验室；

(9) 审核施工分包人资质条件；

(10) 查验施工承包人的施工测量放线成果；

(11) 审查工程开工条件，对条件具备的签发开工令；

(12) 审查施工承包人报送的工程材料、构配件、设备质量证明文件的有效性和符合性，并按规定对用于工程的材料采取平行检验或见证取样方式进行抽检；

(13) 审核施工承包人提交的工程款支付申请，签发或出具工程款支付证书，并报委托人审核、批准；

(14) 在巡视、旁站和检验过程中，发现工程质量、施工安全存在事故隐患的，要求施工承包人整改并报委托人；

(15) 经委托人同意，签发工程暂停令和复工令；

(16)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采用新材料、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的论证材料及相关验收标准；

(17) 验收隐蔽工程、分部分项工程；

(18)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工程变更申请，协调处理施工进度调整、费用索赔、合同争议等事项；

(19)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竣工验收申请，编写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20) 参加工程竣工验收，签署竣工验收意见；

(21)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申请并报委托人；

(22) 编制、整理工程监理归档文件并报委托人。

5.4 监理文件要求

5.4.1 监理文件的编制应符合法律、规范标准的强制性规定和委托人要求，相关的监理依据应当完整准确，文件内容和相应数据应当真实可靠。

5.4.2 监理文件的深度应满足本阶段相应监理工作的规定要求，满足委托人的下步工作需

要，并应符合国家和行业现行规定。

5.4.3 本工程监理文件的具体类别、编制要求、编制内容、提交时间和份数等，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6. 开始监理和完成监理

6.1 开始监理

6.1.1 符合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开始监理条件的，委托人应提前 7 天向监理人发出开始监理通知。监理服务期限自开始监理通知中载明的开始监理日期起计算。

6.1.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因委托人原因造成合同签订之日起 90 天内未能发出开始监理通知的，监理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委托人应当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周期延误。

6.2 监理周期延误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由于下列原因造成监理服务期限延误的，委托人应当延长监理服务期限并增加监理报酬，具体方法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 （1）合同变更；
- （2）因委托人原因导致的监理工作暂停；
- （3）未按合同约定及时支付监理报酬；
- （4）未及时履行合同约定的相关义务；
- （5）造成监理服务期限延误的其他原因。

6.3 完成监理

6.3.1 监理人应当根据法律、规范标准、合同约定和委托人要求实施和完成监理，并编制和移交监理文件。

6.3.2 根据委托人要求或者基于专业能力判断，监理人认为能够提前完成监理的，可向委托人递交一份提前完成监理建议书，包括实施方案、提前时间、监理报酬变动等内容。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之外，委托人接受建议书的，不因提前完成监理而减少监理报酬；增加监理报酬的，所增费用由委托人承担。

6.3.3 缺陷修复监理指缺陷责任期间，监理人对承包人修复质量缺陷进行的监理。缺陷修复监理的责任由监理人负责。

6.3.4 委托人应当及时接收监理人提交的监理文件。如无正当理由拒收的，视为委托人已经接收监理文件。接收监理文件时，委托人应向监理人出具文件签收凭证，凭证内容包括文件名称、文件内容、文件形式、份数、提交和接收日期、提交人与接收人的亲笔签名等。

6.3.5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监理文件包括纸质文件和电子文件两种形式，两者若

有不一致时，应以纸质文件为准。纸质文件应当加盖单位章和总监理工程师的注册执业印章，具体份数、纸幅、装订格式等要求，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电子文件应使用光盘和 U 盘分别贮存。

7. 监理责任与保险

7.1 监理责任主体

7.1.1 监理人应运用一切合理的专业技术、知识技能和项目经验，按照职业道德准则和行业公认标准尽其全部职责，勤勉、谨慎、公正地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责任和义务。

7.1.2 监理责任为监理单位项目负责人终身责任制。总监理工程师应当按照法律法规、有关技术标准、设计文件和工程承包合同进行监理，对施工质量承担监理责任。

7.1.3 总监理工程师应当在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前签署工程质量终身责任承诺书，连同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书，报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备案。

7.2 监理责任保险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建议监理人根据工程情况对监理责任进行保险，并在合同履行期间保持足额、有效。

8. 合同变更

8.1 变更情形

8.1.1 合同履行中发生下述情形时，合同一方均可向对方提出变更请求，经双方协商一致后进行变更，监理服务期限和监理报酬的调整方法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 (1) 监理范围发生变化；
- (2) 除不可抗力外，非监理人的原因引起的周期延误；
- (3) 非监理人的原因，对工程同一部分重复进行监理；
- (4) 非监理人的原因，对工程暂停监理及恢复监理。

8.1.2 基准日后，因颁布新的或修订原有法律、法规、规范和标准等引发合同变更情形的，按照上述约定进行调整。

8.2 合理化建议

8.2.1 合同履行中，监理人可对委托人要求提出合理化建议。合理化建议应以书面形式提交委托人，被委托人采纳并构成变更的，执行第 8.1 款约定。

8.2.2 监理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工程投资、缩短了施工期限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委托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中的约定给予奖励。

9. 合同价格与支付

9.1 合同价格

9.1.1 本合同的价款确定方式、调整方式和风险范围划分，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9.1.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价格应当包括收集资料、踏勘现场、制订纲要、实施监理、编制监理文件等全部费用和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

9.1.3 委托人要求监理人进行外出考察、试验检测、专项咨询或专家评审时，相应费用不含在合同价格之中，由委托人另行支付。

9.2 预付款

9.2.1 预付款应专用于本工程的监理。预付款的额度、支付方式及抵扣方式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9.2.2 委托人应在收到预付款支付申请后 28 天内，将预付款支付给监理人；监理人应当提供等额的增值税发票。

9.3 中期支付

9.3.1 监理人应按委托人批准或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格式及份数，向委托人提交中期支付申请，并附相应的支持性证明文件。

9.3.2 委托人应在收到中期支付申请后的 28 天内，将应付款项支付给监理人；监理人应当提供等额的增值税发票。委托人未能在前述时间内完成审批或不予答复的，视为委托人同意中期支付申请。委托人不按期支付的，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

9.3.3 中期支付涉及政府投资资金的，按照国库集中支付等国家相关规定和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执行。

9.4 费用结算

9.4.1 合同工作完成后，监理人可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份数和期限，向委托人提交监理费用结算申请，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9.4.2 委托人应在收到费用结算申请后的 28 天内，将应付款项支付给监理人；监理人应当提供等额的增值税发票。委托人未能在前述时间内完成审批或不予答复的，视为委托人同意费用结算申请。委托人不按期支付的，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

9.4.3 委托人对费用结算申请内容有异议的，有权要求监理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由监理人重新提交。监理人对此有异议的，按第 12 条的约定执行。

9.4.4 最终结清付款涉及政府投资资金的，按第 9.3.3 项的约定执行。

10. 不可抗力

10.1 不可抗力的确认

10.1.1 不可抗力是指监理人和委托人在订立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不可避免发生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水灾、骚乱、暴动、战

争和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情形。

10.1.2 不可抗力发生后，委托人和监理人应及时认真统计所造成的损失，收集不可抗力造成损失的证据。合同双方对是否属于不可抗力或其损失的意见不一致的，由合同双方协商确定。

10.2 不可抗力的通知

10.2.1 合同一方当事人遇到不可抗力事件，使其履行合同义务受到阻碍时，应立即通知合同另一方当事人，书面说明不可抗力和受阻碍的详细情况，并提供必要的证明。

10.2.2 如不可抗力持续发生，合同一方当事人应及时向合同另一方当事人提交中间报告，说明不可抗力和履行合同受阻的情况，并于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28 天内提交最终报告及有关资料。

10.3 不可抗力后果及其处理

10.3.1 不可抗力引起的后果及其损失，应由合同当事人依据法律规定各自承担。不可抗力发生前已完成的监理工作，应当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支付。

10.3.2 不可抗力发生后，合同当事人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避免损失进一步扩大，如未采取有效措施致使损失扩大的，应当自行承担扩大部分的损失。

10.3.3 因一方当事人迟延履行合同义务，致使迟延履行期间遭遇不可抗力的，应由该当事人承担全部损失。

11. 违约

11.1 监理人违约

11.1.1 合同履行中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属监理人违约：

- (1) 监理文件不符合规范标准以及合同约定；
- (2) 监理人转让监理工作；
- (3) 监理人未按合同约定实施监理并造成工程损失；
- (4) 监理人无法履行或停止履行合同；
- (5) 监理人不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11.1.2 监理人发生违约情况时，委托人可向监理人发出整改通知，要求其在限定期限内纠正；逾期仍不纠正的，委托人有权解除合同并向监理人发出解除合同通知。监理人应当承担由于违约所造成的费用增加、周期延误和委托人损失等。

11.2 委托人违约

11.2.1 合同履行中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属委托人违约：

- (1) 委托人未按合同约定支付监理报酬；
- (2) 委托人原因造成监理停止；

- (3) 委托人无法履行或停止履行合同；
- (4) 委托人不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11.2.2 委托人发生违约情况时，监理人可向委托人发出暂停监理通知，要求其在限定期限内纠正；逾期仍不纠正的，监理人有权解除合同并向委托人发出解除合同通知。委托人应当承担由于违约所造成的费用增加、周期延误和监理人损失等。

11.3 第三人造成的违约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一方当事人因第三人的原因造成违约的，应当向对方当事人承担违约责任。一方当事人和第三人之间的纠纷，依照法律规定或者按照约定解决。

12. 争议的解决

委托人和监理人在履行合同中发生争议的，可以友好协商解决。合同当事人友好协商解决不成的，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下列一种方式解决：

- (1) 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2节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3 适用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国家现行法规；国家有关工程技术规范、规程和标准；水利部、省市水利行政主管部门及其他政府机构发布的与建设项目有关的管理文件；项目批准文件和设计文件；监理合同、招投标文件、施工合同、委托人发布的建设管理相关文件；其他有关文件。

监理工作应按照《水利工程施工监理规范》（SL 288-2014）要求开展，逐条落实。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按照通用合同条款中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1.5 合同协议书

要求提供履约担保的，履约担保作为合同生效的前置条件。

1.6 文件的提供和照管

1.6.1 监理人应在合理的期限内按照合同约定的数量向委托人提供监理文件，另行约定：

具体要求详见专用合同条款第 5.4.3 条。

序号	资料名称	份数	提供时间	收回时间	保存和保密要求
1	工程地质资料	1	进场后 7 天内	完工验收后 14 天内	未经委托人同意，不得对外泄露商业及技术秘密。
2	设计图纸及文件	2	进场后 7 天内	完工验收后 14 天内	未经委托人同意，不得对外泄露商业及技术秘密。
3	招、投标文件副本	1	进场后 7 天内	完工验收后 14 天内	未经委托人同意，不得对外泄露商业及技术秘密。
4	工程施工、采购合同副本	1	进场后 7 天内	完工验收后 14 天内	未经委托人同意，不得对外泄露商业及技术秘密。

1.12 委托人要求

1.12.1 委托人修改委托人要求导致监理人费用增加和(或)周期延误的约定：/。

1.12.3 委托人提供国外规范和标准：/。

2. 委托人义务

2.2 发出开始监理通知

委托人向监理人免费提供的现场办条件：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提供时间	交还时间	备注
1	生活、办公用房……	间	2	进场后 7 天内	完工验收后 14 天内	提供
2	办公设施、设备……					不提供
3	检验、测试设备……					不提供
4	交通工具……					不提供
5	通讯设施					不提供
6	其他（水、电等）					不提供

2.6 委托人的其他义务

2.6.1 工程建设外部环境的协调工作。

2.6.2 按合同约定的时间、数量、方式，免费向监理机构提供开展监理服务的有关本工程建设资料。

2.6.3 在合同约定的时间内，就监理机构书面提交并要求作出决定的重大问题作出书面决定，并及时送达监理机构。超过约定的时间，监理机构未收到委托人的书面决定，且委托人未说明理由，监理机构可认委托人对其提出的事宜已无不同意见，无须再作确认。

2.6.4 与承包人签订的施工合同中明确其赋予监理的权利，并在工程开工前将监理单位、总监理工程师通知承包人。

2.6.5 监理人的办公场所、办公设施由监理人自行解决，所发生的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监理人办公场所的选定应征得发包人的同意。

2.6.6 保证监理机构工作的独立性，不干涉监理机构正常开展监理业务，不得擅自作出有悖于监理机构在合同授权范围内所作出的指示和决定。

2.6.8 监理机构为监理人员投保人身意外伤害险和第三者责任险及其他相关保险，费用已

计入合同价（报价）中，委托人不再另行支付其费用。

2.6.9 将投保工程险的保险合同提供给监理人作为工程合同管理的一部分。

2.6.10 未经监理人同意，不得将监理人用于本工程监理服务的适合文件直接或间接用于其他工程建设之中。

3. 委托人管理

3.1 委托人代表

3.1.1 将委托人代表的姓名、职务、联系方式、授权范围和授权期限书面通知监理人时限：合同签订后 7 天内。

3.3 决定或答复

3.3.2 委托人对监理人书面提出的事项作出书面答复时间的约定如下，逾期视为已获得批准：

一般文件 7 天；紧急事项 3 天；变更文件 14 天。

4. 监理人义务

4.1.4 监理人的其他义务

4.1.4.1 本着“守法、诚信、公正、科学”的原则，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监理服务内容为委托人提供优质服务。

4.1.4.2 在本合同生效后 7 天内的时间内组建监理机构，并进驻现场，及时将监理大纲、监理规划、监理实施细则、监理机构及其主要人员名单提交委托人，将监理机构及其人员名单、监理工程师和监理员的授权范围通知承包人；实施期间有变化的，应当及时通知承包人。更换总监理工程师和其他主要监理人员应征得委托人同意。

4.1.4.3 发现设计文件不符合有关规定或合同约定时，应向委托人报告。

4.1.4.4 核验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质量，检查、检验并确定工程的施工质量；检查施工安全生产情况。发现存在质量、安全事故隐患，或发生质量、安全事故，应按有关规定及时采取相应的监理措施。

4.1.4.5 监督、检查工程施工进度。

4.1.4.6 按照委托人签订的工程保险合同，做好施工现场工程保险合同的管理。协助委托人向保险公司及时提供一切必要的材料和证据。

4.1.4.7 协调施工合同各方之间的关系。

4.1.4.8 及时做好工程施工过程各种监理信息的收集、整理和归档，并保证现场记录、试

验、检验、检查等资料的完整和真实。

4.1.4.9 编制《监理日志》，并向委托人提交监理月报、监理专题报告、监理工作报告和监理工作总结报告。

4.1.4.10 按有关规定参加工程验收，做好相关配合工作。委托人委托监理人主持的部分工程验收由专用合同条款约定。

4.1.4.11 妥善做好委托人所提供的工程建设文件资料的保存、回收及保密工作。在本合同期限内或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终止后的一定期限内，未征得委托人同意，不得公开涉及委托人的专利、专有技术或其他需保密的资料，不得泄露与本合同业务有关的技术、商务等秘密。

4.1.1.12 其他监理机构根据工程监理项目应做的工作。

4.2 履约保证金

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并在合同签订前缴纳履约保证金至招标人指定账户。递交形式：数字人民币或银行转账或银行汇票或保函等投标担保形式。

履约担保的金额：____万元；履约保证金在竣工验收完成并提交完整的工程监理资料后一个月内一次性退还（以现金形式提交的履约保证金的退还时，同时退还保证金本金和交款日起计取的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

4.4 总监理工程师

4.4.4 总监理工程师授权其下属履职的约定：见监理大纲、监理规划和监理实施细则。

4.5 监理人员的管理

4.5.2 约定：

对监理机构的人员配置要求：见监理大纲、监理规划和监理实施细则。

人员更换规定：更换总监理工程师和其他主要监理人员应征得委托人同意。

监理人应按投标约定的人员、数量、服务时限履约，原则上不得更换总监及其他监理人员，中标后无论何种理由，如需更换人员，除必须征得招标人书面同意外，还另须向招标人支付违约金（更换总监 6 万元/次，更换专业监理工程师 3 万元/次，更换监理员 1 万元/次）。中标后，实际到岗人员须与报名时提供的人员一致，否则须按合同规定支付违约金。违约金由招标人从监理合同价款中扣除”。

总监理工程师应常驻现场，每月在现场工作时间应不少于 22 天，并且每天在施工现场工作时间不少于 8 小时。每少 1 天，罚款 2000 元/人/次（经建设单位批准的除外），并在当期的监理费支付予以扣除。

其他监理人员每月在现场工作时间应不少于 22 天，并且每天在施工现场工作时间不少于 8

小时。每少 1 天，罚款 1000 元/人/次（经建设单位批准的除外）。监理人员离开工程所在地应书面向发包人请假（由本人签字）。

监理人应根据工程施工情况及时配备相应专业人员，监理服务期（尤其是施工阶段）内，监理人应认真执行监理人员进场计划，在工的各专业人员数量不得少于投标计划人员数量，施工期实际在工人员与投标计划在工人员每少 1 人（按每月在工 22 天），每人每月扣监理费 1 万元。

本工程监理人员对工程质量实行终身负责制，监理人员职责、身份证明需建立档案报发包人保存，监理人员需挂牌上岗。

5. 监理要求

5.1 监理范围

5.1.2 工程范围：见招标公告 2.3 项目总体建设内容。

5.1.3 具体阶段范围：施工图所示的启东市宜居宜业和美乡村片区建设（近海镇）项目一水环境整治工程的施工阶段、竣工验收与保修期全过程监理，具体工作内容以招标人监理委托合同为准（招标人可能因实际情况，调整工程建设规模（包括减少招标内容或者暂缓建设或者取消本工程），投标人在本工程投标报价时充分考虑，招标人不接受由此造成的相关索赔）。包括内容为：

1) 施工阶段工程监理工作：

①工程质量控制；

②工程进度控制；

③工程投资控制；

④施工安全控制；

⑤安全环境文明施工管理；

⑥完成项目质监、安监报监工作。

施工阶段服务期：以发包人书面通知监理工作开始之日起，至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签发工程移交证书止为施工阶段服务期（包括施工单位进场前施工招标期及完工资料整理、工程扫尾工作期）。

竣工验收和保修阶段（含缺陷责任期）服务期：工程完工（竣工）验收合格，签发工程移交证书起 24 个月为缺陷责任阶段服务期。

5.1.4 具体工作范围：施工图所示的启东市宜居宜业和美乡村片区建设（近海镇）项目一水环境整治工程的施工阶段、竣工验收与保修期全过程监理，具体工作内容以招标人监理委托

合同为准。

增加：质量要求：符合《水利工程施工质量检验与评定规范》（DB32/T2334-2013）、《水利水电工程施工质量检验与评定规程》（SL176-2007）、《水利水电建设工程验收规程》（SL223-2008），专业工程从其行业规定，等级达到优良。

5.2 监理依据

水利工程施工监理规范（SL288-2014）、水利工程建设监理规定（水利部令第 49 号修改）、水利水电建设工程验收规程（SL223-2008）、水利部关于印发《水利工程设计变更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水规计〔2012〕93 号）、关于印发水工建筑物外观质量评定标准修订表的通知（苏水办科〔2004〕5 号）、专业工程从其行业规定。

增加的监理依据：_____。

5.3 监理内容

增加：

5.3.1 设计方面

- （1）核查并签发施工图，发现问题向委托人反映，重大问题向委托人做专题报告。
- （2）主持或与委托人联合主持设计技术交底会议，编写会议纪要。
- （3）协助委托人会同设计人对重大技术问题和优化设计进行专题讨论。
- （4）审核承包人对施工图的意见和建议，协助委托人会同设计人进行研究。
- （5）审核按工程施工合同文件约定应由承包人提交的设计文件。
- （6）其他相关业务。

5.3.2 采购方面

- （1）协助委托人对进场的永久工程设备进行质量检验。
- （2）对设备采购及安装进行认真、严格的监督和管理。
- （3）其他相关业务。

5.3.3 施工方面

- （1）协助委托人进行工程施工招标和签订工程施工合同。
- （2）全面管理工程施工合同，审查承包人选择的分包单位，并报委托人批准。
- （3）督促委托人按工程施工合同的约定，落实必须提供的施工条件；检查承包人的开工准备工作。
- （4）审核按工程施工合同文件约定应由承包人提交的设计文件。
- （5）审查承包人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施工进度计划、施工措施计划；审核工艺试验成果

等。

(6) 进度控制。协助委托人编制控制性总进度计划，审批承包人编制的进度计划；检查实施情况，督促承包人采取措施，实现合同工期目标。当实施进度发生较大偏差时，要求承包人调整进度计划；向委托人提出调整控制性进度计划的建议意见。

(7) 施工质量控制。审查承包人的质量保证体系和措施；审查承包人的实验室条件；依据工程施工合同文件、设计文件、技术标准，对施工全过程进行检查，对重要部位、关键工序进行旁站监理；按照有关规定，对承包人进场的工程设备、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中间产品进行跟踪检测和平行检测，复核承包人自评的工程质量等级；审核承包人提出的工程质量缺陷处理方案，参与调查质量事故。

(8) 工程投资控制。协助委托人编制投资控制目标和分年度投资计划；审查承包人提交的资金流计划；审核承包人完成的工程量和单价费用，并签发计量和中期支付凭证；审查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报告，签发最终支付凭证；受理索赔申请，进行索赔调查，协调合同争议，并提出处理意见；处理工程变更，下达工程变更令。

(9) 施工安全控制。审查承包人提出的安全技术措施、专项施工方案，并检查实施情况；检查防洪度汛措施落实情况；参与安全事故调查。

(10) 主持监理合同授权范围内工程建设各方的协调工作，编制施工协调会议纪要。

(11) 参加或受委托人委托主持分部工程验收，参加阶段验收、单位工程验收、竣工验收，审查承包人编制的竣工图纸和竣工资料。负责完成监理资料的汇总、整理，协助委托人检查承包人的合同执行情况；做好验收的各项准备工作或者配合工作，提供工程监理资料，提交监理工作报告。

(12) 档案管理。做好施工现场记录与信息反馈；按照监理合同附件的要求编制监理月、年报；按期整编工程资料和工程档案，做好文、录、表、单的日常管理，在期限届满时按照档案管理要求整理、归档并移交委托人。指导承包人做好档案管理工作。

(13) 监督承包人认真执行保修期的工作计划，检查和验收剩余工程，对已移交工程中出现的质量缺陷等调查原因并提出专题报告；签发工程移交证书；签发缺陷责任终止证书。

(14) 监理工程师拥有现场突发事件的处置权，但应立即通报委托人，所涉及合同费用增减的处置，均须由承包人申请报监理人审核，并经委托人批准后才能计量支付。

(15) 核查承包人现场工作人员数量及相应岗位资格，有权要求承包人撤换不称职的现场工作人员；

(16) 发现承包人使用的施工设备影响工程质量或进度时，有权要求承包人增加或更换施

工设备；

(17) 审查承包人提交的安全技术措施及专项施工方案等各类文件；

(18) 其他相关工作。

5.3.4 监理实施工作的其他要求

(1) 监理人应对承包人申报的完工单元工程进行独立抽检，其抽检量不少于 15%，不允许缺项。

(2) 监理人抽检的原始数据必须准确，不允许出现漏检、漏查、缺项、抄施工自检记录，甚至编造记录的现象，同时要及时对承包人自检工作进行监督、指导，对承包人自检资料的及时性、真实性进行审查。

(3) 监理工作规范要求：监理工作表格应规范，各种指令要齐全，施工过程中的质量问题应能及时发现，并留有文字材料和书面指令，各种资料、指令、文件要及时整理、建档。监理日记要及时、详实、认真。监理工程师及试验人员必须持证上岗，现场监理人员必须佩挂证卡。

(4) 试验检测工作要求：监理人员应督促承包人及时对各种原材料、配合比按规范规定的、自检试验频率进行各种试（化）验，监理人应对各种原材料进行独立的抽检、试验，其抽检量不得少于规定频率的 15%，且不得缺项。

(5) 监理人员应进行现场旁站，尤其是重点工序，关键部位，工艺试验施工全过程坚持旁站，对违章施工及时发现并及时处理。监理人进场后 14 天内将旁站报发包人。

(6) 监理人员要做到按实计量、按合同规定进行支付。

5.4 监理文件要求

5.4.3 本工程监理文件的具体类别、编制要求、编制内容、提交时间和份数：

5.4.3.1 定期的信息文件—监理月报

每月 5 日前，向委托人提交上月《监理月报》，主要内容：

(1) 项目概述：包括项目位置、项目主要特征及合同情况简介。

(2) 大事记。

(3) 工程进度与形象面貌。

(4) 资金到位和使用情况。

(5) 质量控制：包括质量评定、质量分析、工程抽检测、质量事故处理等情况。

(6) 合同执行情况：包括合同变更、索赔和违约等。

(7) 现场会议和往来信函：包括会议记录、往来信函。

(8) 监理工作：包括现场监理机构组织框图、资源投入、重要监理活动、图纸审查、发放、技术方案审查、工程需要解决的问题和其他事项。

(9) 承包人情况：包括劳动力动态、投入的设备、组织管理和存在的问题。

(10) 安全和环境保护。

(11) 进度款支付情况。

(12) 工程进展图片。

(13) 需要提请承包人注意的事项。

(14) 需要提请委托人解决的事项。

(15) 其他有关事项。

5.4.3.2 不定期的监理工作报告

(1) 关于工程优化设计、工程变更的建议。

(2) 投资情况分析预测及资金、资源的合理配置和投入的建议。

(3) 工程进度预测分析报告。

5.4.3.3 日常监理文件

(1) 监理、监造日记及监理大事记。

(2) 施工计划批复文件。

(3) 施工措施批复文件。

(4) 施工进度调整批复文件。

(5) 进度款支付转批文件。

(6) 索赔受理、调查及处理文件。

(7) 监理协调会议纪要文件。

(8) 工程师通知、指令等。

(9) 其他监理业务往来文件。

5.4.3.4 文件报送份数：伍份。

5.5 对监理人提供用于现场本监理项目的设备、工具的特殊要求（增加）

6. 开始监理和完成监理

6.1 开始监理

6.1.1 开始监理的条件：合同签订之日起。

6.1.2 因委托人原因造成合同签订之日起 90 天内未能发出开始监理通知的补充约定：由委托人与监理人协商处理。

6.2 监理周期延误

委托人延长监理服务期限并增加监理报酬的约定：不增加。

6.3 完成监理

6.3.2 提前完成监理的约定：无。

6.3.5 监理文件形式、具体份数、纸幅、装订格式：按委托人具体要求执行。

7. 监理责任与保险

7.2 监理责任与保险

增加 7.1.4 本工程监理人员对工程质量实行终身负责制，监理人员职责、身份证明需建立档案报委托人保存，监理人员需挂牌上岗。

7.2 监理责任保险

委托人不为监理人员投保人身意外险和第三者责任险，监理人自行投保，所需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委托人不另外支付。

监理人应自费办理派驻现场监理机构人员人身和自备财产的有关保险，保险时间包括全部监理服务期，并自行办理索赔。如监理人不及时办理上述保险，则应对有关风险及后果自负其责。

8. 合同变更

8.1 变更情形

8.1.1 监理服务期限和监理报酬的调整方法约定：不予调整；

8.1.3 合同变更及终止（增加）

8.1.3.1 因工程建设计划调整、较大的工程设计变更、不良地质条件等非监理人原因致使本合同约定的服务范围、内容和服务形式发生较大变化，双方对监理服务期限等有关合同条款应当充分协商，签订监理补充协议。

8.1.3.2 当发生法律或本合同约定的解除合同的情形时，有权解除合同的一方要求解除合同的，应书面通知对方；若通知送达后 28 天内未收到对方的答复，可发出终止监理合同的通知，本合同即行终止，因解除合同遭受损失的，除依法可以免除责任的外，应由责任方赔偿损失。

8.1.3.3 在监理服务期内，由于国家政策致使工程建设计划重大调整，或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时，双方协商解决因合同终止所产生的遗留问题。

8.2 合理化建议

8.2.2 奖励约定：无。

9. 合同价格与支付

9.1 合同价格

9.1.1 价款确定方式、调整方式和风险范围划分约定：本项目采用固定费率报价。

9.1.2 合同价格其他约定：监理范围内施工中标价×中标费率。监理合同价暂按监理范围内工程施工合同价计取，最终监理服务收费=工程竣工结算审定价×中标费率，中标费率固定不变。

9.2 预付款

9.2.1 预付款约定：/。

9.3.2 逾期付款违约金约定：/。

9.3.3 中期支付涉及政府投资资金的约定：/。

9.4 费用结算

9.4.1 监理服务收费（监理合同价）=监理范围内施工中标价×中标费率。监理合同价暂按监理范围内工程施工合同价计取，最终监理服务收费=工程竣工结算审定价×中标费率，中标费率固定不变。

工程完工验收合格并提交完整的监理相关资料后一个月内付至合同价的 80%，余款在工程综合竣工验收合格满两年后经工程结算审计结束后一个月内一次性付清。

10. 不可抗力

10.1 不可抗力的确认

10.1.1 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无。

11. 违约

11.1 监理人违约

11.1.1（5）监理人不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1）监理人及其派出的监理人员不具备相应资质条件的；

2）监理人与承包人串通损害委托人利益的；

11.1.2 增加：违约金：监理人违约，应支付委托人违约金和赔偿经济损失，双方协商解决。在质量控制目标和安全控制目标方面，监理人未能实现控制目标，委托人有权扣除监理人监理费用（非监理人的原因除外）。

12. 争议的解决

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双方可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友好协商解决不成的，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3. 其他

13.1 本合同书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签名并加盖本单位公章后生效。

13.2 本合同书正本一式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由双方各执一份；副本陆份，发包人执叁份，监理人执叁份。

第3节 合同附件格式

附件一：合同协议书

合同协议书

_____（委托人名称，以下简称“委托人”）为实施 _____（工程项目名称） _____（标段名称），已接受 _____（监理人名称，以下简称“监理人”）对该项目监理服务投标，委托人和监理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中标通知书；
- （2）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3）专用合同条款；
- （4）通用合同条款；
- （5）委托人要求；
- （6）监理报酬清单；
- （7）监理大纲；
- （8）其他合同文件。

2. 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3. 签约合同价：人民币（大写） _____（¥ _____）。

4. 总监理工程师：姓名： _____ 证书编号： _____。

5. 其他主要人员：

姓名	岗位	专业	持有证书及证号	备注
	总监理工程师			1 名
	专业监理工程师			2 名
	监理员			2 名

注：表中所列人员配备为最低限度要求，招标人根据工程实际情况，对监理人员需要增加

时，中标单位必须无条件配置监理人员及时到位（其费用包括在监理合同价中）。所配置监理人员均须身体健康，表中人员专业监理工程师、监理员不可兼职。

6. 监理工作质量符合的标准和要求：_____。

7. 监理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监理工作。

8. 委托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监理人支付合同价款。

9 监理人计划开始监理日期：_____，实际日期按照委托人在开始监理通知中载明的开始监理日期为准。监理服务期限为_____天。

10. 本合同协议书一式_____份，合同双方各执_____份。

11.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委托人：（盖单位章）

监理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 1

廉政合同（一） （发包人与监理人）

发包人： 启东市近海镇人民政府

监理人： _____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实行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的规定》，进一步加强水利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 工程名称 建设优质、高效、有序、廉洁地进行，（以下简称“发包人”），与承担 工程合同名称（编号） 的监理人 _____（以下简称“监理人”），

经双方协商一致，自愿签订以下廉政合同。

第一条 承、发包人双方共同义务

（一）严格遵守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党风廉政建设各项规定，严格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和省委十项规定精神。

（二）严格执行 工程合同名称（编号），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双方遵循公平、诚实信用的原则行使应满 22 天和履行义务；尊重社会公德，不得扰乱社会经济秩序，损害社会公共利益。

（四）建立健全并严格执行党风廉政建设各项制度，开展反腐倡廉宣传教育，加强对本方工作人员的监督检查。

（五）开展廉政文化进工地活动，在工地现场设立廉政公示牌、举报箱、廉政宣传栏和举报电话等。

（六）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应及时提醒和督促对方纠正；对违反相关规定的本方工作人员应及时进行批评教育，并按各自内部规定严肃查处违纪违规行为；发现重大违纪违法行为，应向执纪执法机关举报。

第二条 发包人在廉政建设方面的义务

（一）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违反规定干预监理人的合法分包；不得在监理人处安插亲友及介绍销售工程材料；不得违反规定指定需购物资设备的销售单位或部门。

（二）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挤占、截留、挪用、拖欠拨付工程款；不得超进度拨付工程款；严禁私设小金库。

（三）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利用职务之便索要或接受监理人的礼品、礼金、消费卡、有价证券、股权、其他金融产品等财物，或以赌博等交易形式非法收受监理人财物。

（四）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让监理人报销应由发包人或其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

（五）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监理人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不得要求监理人提供超出合同以外的交通工具、通讯工具、办公用品等。

（六）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收受监理人住房、汽车等物品，不得收受监理人或其以明显低于市场价购置住房或以劣换优、以借为名占用监理人住房。

（七）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监理人及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特定关系人（近亲属及其它共同利益关系的人）国内和出国（境）旅游提供方便。

（八）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在与监理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企事业单位兼职、兼职取酬、投资入股或其他委托理财名义、经商办企业以及从事有偿中介活动；不得要求或者接受监理人以给特定关系人安排工作为名，使特定关系人不实际工作却获取薪酬；或授意监理人以其他违法违规形式，将有关财物给特定关系人。

（九）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监理人谋取不当利益；不得利用职务之便为监理人谋取不当利益（之前或之后），约定在其离职后收受监理人财物，并在离职后收受。

第三条 监理人在廉政建设方面义务

（一）监理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违反规定按照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要求将承建的项目转包或者违法分包。

（二）监理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形式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馈赠礼品、礼金、消费卡、有价证券、股权、其他金融产品等财物，或以赌博等交易形式非法赠送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财物。

（三）监理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名义为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发包人或其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

（四）监理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邀请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参加对承建的工程项目有影响的宴请及娱乐活动；不得超出承包合同为其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办公用品等。

（五）监理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形式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赠送住房、汽车

等物品，不得为其以明显低于市场价购置住房或以劣换优、以借为名赠送住房。

（六）监理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为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住房装修、婚丧嫁娶、特定关系人国内和出国（境）旅游提供方便；不得为其特定关系人以安排工作为名，使其不实际工作却获取薪酬；不得以其他违法违规形式，将有关财物给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或其特定关系人。

（七）监理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与该工程的设计、监理、检测等单位串通，违反工程计量、资金支付、质量验评、设计变更等有关规定和程序，损害发包人利益，影响工程质量、进度和安全。

（八）监理人应按照发包人和监督部门的要求，对农民工工资实行银行卡支付，不得克扣、截留、拖欠农民工工资。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有关规定的，由发包人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部门依据有关规定查处，给监理人造成损失的，按有关规定予以赔偿；构成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二）监理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有关规定的，按省水利厅信用考核管理规定进行查处，并将有关不良行为记录到企业信用档案。对违纪违规行为，由监理人主管部门或行业管理部门依据有关规定查处，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按有关规定予以赔偿；构成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条 本合同为工程合同的从合同，其有效期与工程合同一致。

第六条 本合同一式贰份，承、发包双方各执壹份。

发 包 人：（盖章）

承 包 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法定代表人：（签名）

或授权代理人：（签名）

或授权代理人：（签名）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2

廉政合同（二）

（监理人与承包人）

监理人：_____

承包人：_____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实行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的规定》，进一步加强水利工程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名称建设优质、高效、有序、廉洁地进行，监理合同名称（编号）的监理单位_____（以下简称“监理人”），与施工合同名称（编号）的施工单位_____（以下简称“承包人”），经双方协商一致，自愿签订以下廉政合同。

第一条 监理人、承包人双方共同义务

（一）严格遵守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党风廉政建设各项规定，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和省委十项规定精神。

（二）严格执行工程合同名称（编号）工程监理、施工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双方遵循公平、诚实信用的原则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尊重社会公德，不得扰乱社会经济秩序，损害社会公共利益。

（四）建立健全并严格执行党风廉政建设各项制度，开展反腐倡廉宣传教育，加强对本方工作人员的监督检查。

（五）开展廉政文化进工地活动，在工地现场设立廉政公示牌、举报箱、廉政宣传栏和举报电话等。

（六）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应及时提醒和督促对方纠正；对违反相关规定的本方工作人员应及时进行批评教育，并按各自内部规定严肃查处违纪违规行为；发现重大违纪违法行为，应向执纪执法机关举报。

第二条 监理人在廉政建设方面的义务

（一）监理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违反规定干预承包人的合法分包；不得在承包人处安插亲友及介绍销售工程材料；不得指定需购物资设备的销售单位或部门；不得超进度计量工程款；不得无正当理由拖延签发施工图、设计变更、计量支付、验收意见。

（二）监理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利用职务之便索要或接受承包人的礼品、礼金、消

费卡、有价证券、股权、其他金融产品等财物，或以赌博等交易形式非法收受承包人财物。

（三）监理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让承包人报销应由监理人或其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

（四）监理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承包人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不得要求承包人提供超出合同以外的交通工具、通讯工具、办公用品等。

（五）监理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收受承包人住房、汽车等物品，不得收受承包人为其以明显低于市场价购置住房或以劣换优、以借为名占用承包人住房。

（六）监理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承包人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特定关系人（近亲属及其它共同利益关系的人）国内和出国（境）旅游提供方便。

（七）监理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在与承包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企事业单位兼职、兼职取酬、投资入股或其他委托理财名义、经商办企业以及从事有偿中介活动；不得要求或者接受承包人以给特定关系人安排工作为名，使特定关系人不实际工作却获取薪酬；或授意承包人以其他违法违规形式，将有关财物给特定关系人。

（八）监理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承包人谋取不当利益；不得利用职务之便为承包人谋取不当利益（之前或之后），约定在其离职后收受承包人财物，并在离职后收受。

第三条 承包人在廉政建设方面义务

（一）承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形式向监理人及其工作人员馈赠礼品、礼金、消费卡、有价证券、股权、其他金融产品等财物，或以赌博等交易形式非法赠送监理人及其工作人员财物。

（二）承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监理人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监理人或其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承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邀请监理人及其工作人员参加对承建的工程项目有影响的宴请及娱乐活动；不得超出承包合同为其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办公用品等。

（四）承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形式向监理人及其工作人员赠送住房、汽车等物品，不得为其以明显低于市场价购置住房或以劣换优、以借为名赠送住房。

（五）承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为监理人及其工作人员住房装修、婚丧嫁娶、特定关系人国内和出国（境）旅游提供方便；不得为其特定关系人以安排工作为名，使其不

实际工作却获取薪酬；不得以其他违法违规形式，将有关财物给监理人及其工作人员或其特定关系人。

（六）承包人及其工作人员必须严格履行施工合同条款，不得与监理人及其工作人员串通，违反工程计量、资金支付、质量验评、竣工验收等有关规定和程序，损害发包人利益，影响工程质量、进度和安全。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监理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有关规定的，按省水利厅信用考核管理有关规定进行查处，并将有关不良行为记录到企业信用档案。对违纪违规行为，由监理人主管部门或行业管理部门依据有关规定查处，给发包人或承包人造成损失的，按有关规定予以赔偿；构成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二）承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有关规定的，按省水利厅信用考核管理有关规定进行查处，并将有关不良行为记录到企业信用档案。对违纪违规行为，由承包人主管部门或行业管理部门依据有关规定查处，给发包人或监理人造成损失的，按有关规定予以赔偿；构成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条 本合同为工程合同的从合同，其有效期与工程合同一致。

第六条 本合同一式贰份，承、发包双方各执壹份。

监 理 人：（盖章） 承 包 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法定代表人：（签名）

或授权代理人：（签名） 或授权代理人：（签名）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 (标段名称)

投标文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一）投标函

（CA 系统中的投标函和开标一览表不作为评标依据，实际以本投标函为准并在 CA 系统“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上传。）

_____：（招标单位名称）

（一）根据已收到的_____工程的招标文件，我方经仔细研究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并对现场进行踏勘后，愿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文件的规定，并愿意以我方报价为_____（费率，保留二位小数），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承包本次招标范围内的全部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

（二）我方保证在收到贵单位发出的书面开工令后立即开工，并保证在工期_____日历天内竣工并移交整个工程及相关资料。

（三）我方保证本工程质量等级达到优良，符合《水利工程施工质量检验与评定规范》（DB32/T2334-2013）、《水利水电工程施工质量检验与评定规程》（SL176-2007）、《水利水电建设工程验收规程》（SL223-2008），专业工程从其行业规定。

（四）我方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的投标保证金已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

（五）如果我方中标，我方保证按投标时承诺的监理主要人员，进驻施工现场实施监理合同。

（六）如果我方中标，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贵方签订合同，并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数额提交履约保证金和中标差额保证金。

（七）贵单位的招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和本投标文件将构成约束我们双方的合同。

投标单位（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格式详见CA系统内格式，并在CA系统内填写并上传）

（三）授权委托书

（格式详见CA系统内格式，并在CA系统内填写并上传）

（四）在监工程承诺书

致：_____（招标人）：

我方参加你方的_____（以下简称“本工程”）的投标，现我方法定代表人向你方慎重承诺：

我方拟任总监理工程师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在启东市内最多有二个在监工程（不含本项目），启东市外无在监工程或有在监工程但符合苏水基〔2016〕17 号文件规定。若有隐瞒经核实，作废标处理，并记不良记录一次，我方承担相应责任。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

年 月 日

（五）监理单位信用承诺书

致：_____（招标人）：

我方参加你方的_____（以下简称“本工程”）的投标，现我方法定代表人向你方慎重承诺：

一、无行贿犯罪记录承诺

我方及法定代表人、拟任总监理工程师近五年来均未因行贿犯罪记录及涉黑涉恶行为被有关机关限制目前投标，如经查实因具有行贿犯罪记录或涉黑涉恶行为不具备投标资格条件，一旦我方中标，可及时取消我方的中标资格，我方承担相应责任。特此承诺。

二、无失信被执行人承诺

我方不存在被“信用中国”网站、“信用江苏”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尚未失信记录解除的情形，如经查实因失信被执行人原因不具备投标资格，一旦我方中标，可及时取消我方的中标资格，我方承担相应责任。特此承诺。

三、我方财务状况良好，未出现基本存款账户被国家有关机关查封、冻结情况。如经查实因财务要求不具备投标资格条件，一旦我方中标，可及时取消我方的中标资格，我方承担相应责任。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

年 月 日

（六）无行贿犯罪记录与涉黑涉恶行为承诺函

（招标单位名称）：

我方参加你方的_____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投标的申请，
拟派总监理工程师为_____。现我方向你方慎重承诺：

1. 本公司：（公司名称）（组织机构代码）、法定代表人：（法定
代表人姓名）（身份证号码）、拟派总监理工程师：（总监理工程师姓名）（身
份证号码），在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投标当日期间（近五年），无行贿
犯罪记录，如果我方经本项目评标委员会评定为第一中标候选人，在公示期间被他
人举报并经招标投标监管机构核实，我方同意取消第一中标候选人资格，并同意投
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2. 我方在参与招投标活动过程中无恶意竞标等涉黑涉恶行为，若中标后将严格
履约、遵章守纪。如有涉黑涉恶行为被有关部门查实认定的，配合接受有关部门处
理，并同意投标保证金或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投标人（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七）远程参与开标会议诚信承诺书

致：_____（招标人）、启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我方郑重承诺：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守信的原则，参加本次远程开标会议，是我方真实意思的表达。

一、不出借、买卖、伪造、涂改企业和从业人员的资质证书、营业执照、资格业绩、印章以及其他相关资信证明文件，严禁其他企业或个人以我公司的名义投标。

二、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程序。不隐瞒真实情况，不弄虚作假，不骗取投标和中标资格。

三、坚决抵制和杜绝串标、围标、哄抬报价、贿赂、回扣等违法投标和不正当竞争行为。

四、依法经营，公平竞争，不采取违法、违规或不正当手段损害、侵犯同行企业的正当权益。

五、遵守指令、不擅离职守。开标评标过程中，我方将坚持全程参加开评标会议，积极响应招标人的指令和操作要求，不擅离职守，始终保持通讯顺畅，因我方原因导致 10 分钟内无法与管理端建立起联系的，即视为放弃交互的权利，我方认可招标人任意处置决定，接受包括终止投标资格在内的任何处理结果。

六、确保设施、设备工况良好。我方将负责提前检查电力供应、网络环境和远程开标会议有关设施、设备的稳定性和安全性，因我方原因导致无法完成投标或者不能进行现场实时交互的，均由我方自行承担一切后果。

七、不向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成员或相关人员行贿，以牟取中标。

八、我方将在法律、法规框架允许的范围内就有关评审过程中的事项向管理人员提出咨询或疑问，如需要提出现场异议的，将严格按照《江苏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活动异议与投诉处理实施办法》（苏建规字（2016）4 号）规定，以书面方式提出（加盖企业印鉴后通过网络传输扫描件）。不在招投标活动中虚假投诉。

我方若有违反承诺内容的行为，自愿接受取消招投标资格、将不良行为记录记入档案、没收投标保证金等有关处理，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承 诺 单 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年 月 日

（八）投标人免缴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

致：_____（招标人名称）

本公司(单位)拟参加启东市宜居宜业和美乡村片区建设（近海镇）项目一水环境整治工程施工监理的投标，自愿以书面承诺形式替代投标保证金并愿意承担不实承诺的法律责任。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启东市宜居宜业和美乡村片区建设（近海镇）项目一水环境整治工程施工监理

保证金金额：3600元, 投标有效期 90 天，投标有效期延长的，本承诺书有效期相应顺延。

二、本公司(单位)承诺

(一)符合信用承诺制的办理条件，无不良信用记录或虚假承诺等情形。

(二)在此次招标活动中不发生以下情形：

1. 在开标后和投标有效期满之前撤销投标文件；
2. 在收到中标通知后，不能或拒绝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内与招标人签订合同；
3. 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后，未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履约担保；
4. 法律、法规或部门规章、招标文件等规定的关于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其他要求。

(三)自愿承担不实承诺的法律后果：

1. 投标资格无效；
2. 将失信行为记录到招标投标信用信息共享平台或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予以公示，在公示期间内不参与南通市内项目的投标；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交由相关行政监管部门处理；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

3. 自发现承诺内容失信行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向招标人补缴投标保证金，逾期补缴的的视为失信行为记入信用记录；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4. 招标人依法提起诉讼的，相关诉讼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案件受理费、律师费、申请费、差旅费等)由我公司承担，南通市内各级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招标人有权暂缓退付我公司以现金方式缴纳的其他项目保证金，并配合法院执行。

(四)上述承诺是自身真实的意思表示。

申请人(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联系电话：

承诺日期：年 月 日

（九）资格审查资料及其他内容

（表格详见招标投标系统）